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案。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首先，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立法旨趣。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等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各案由報告如下：

壹、制定緣起及組織業務調整情形

（一）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設國家發展委員會，復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另所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中央三級機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要職掌業務為國家發展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係整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全部業務（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全部業務）、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全部業務（政府出版品管理業務除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計畫之技術及經費審議、全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管制考核等事項及原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之政府機關業務電腦化、規劃建置中文全字庫及辦理公務人員資訊訓練業務。另移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附屬機關—檔案管理局全部業務。

（三）各移入機關移入業務理由，係因現有與國家發展有關之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等計畫審議主管機關之整併，有利政府施政規劃之整體性、周妥性及前瞻性；並兼顧經濟、社會、公共建設之國家發展前瞻規劃，內部計畫審議及組織績效評估不再令出多門，簡化決策流程，俾發揮國家智庫及重要政策規劃、協調之雙重機制，強化決策幕僚功能，提高政策之制訂、協調及管考效能。

貳、組織架構及員額調整情形

（一）行政院審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中央二級機關，內部單位設「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社會發展處」、「產業及人力發展處」、「國土規劃及永續發展處」、「管制考核處」、「資訊管理處」等 7 個業務單位，「法制協調中心」、「秘書室」、「人事室」、「

政風室」及「主計室」等 5 個輔助單位。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中央三級機關，內部單位設「企劃組」、「檔案徵集組」、「檔案典藏組」、「應用服務組」、「文書檔案資訊組」等 5 個業務單位，「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 3 個輔助單位。

(三)各移入機關人員隨業務移入或移出後，未來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之預算員額總數合計為 789 人。

參、「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重點內容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部分：

1. 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2. 本會之權限職掌：掌理國家發展政策、國家發展計畫、經濟發展、社會發展、產業與人力發展、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管制考核、政府資訊管理、行政與法制革新及其他國家發展等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草案第二條)
3. 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與委員設置之人數及組成：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政務副主任委員二人、常務副主任委員一人；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草案第三條)
4.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十二職等。(草案第四條)
5. 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本會設檔案管理局，研議及執行政府檔案管理應用事項。(草案第五條)
6.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7. 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會留用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七條)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部分：

1. 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2. 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3.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草案第三條)
4.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十一職等。(草案第四條)
5.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肆、結語

綜上所述，上開組織法案確實依行政院組織改造，為達成「精實、彈性、效能」之組織設置目標所規劃，期能善盡政府策略運籌中樞、政策協調整合平台角色，充分發揮國家發展策略規劃總部功能，以期達成「活力創新經濟、均富公義社會、永續節能環境的先進國家」之國家發展新願景。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立法旨趣。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謹就「經濟及能源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提出重點簡要報告，敬請指教並予支持。

壹、業務變動情形

本部目前掌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主要業務包括工業、商業、貿易、投資、能源、地質、礦業及水利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除將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掌理之水利業務、中央地質調查所掌理之地質業務、礦業司與礦務局掌理之礦業業務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轄管之自來水業務移出，納入環境資源部外，並移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之創業輔導業務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核能研究所之能源研究發展及應用業務。

貳、組織架構調整情形

一、經濟及能源部未來組織設計，係調整現有經濟部本部及所屬機關間職能及分工，並下列原則重新規劃部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設計：

（一）強化幕僚輔助決策功能：

為加強部次長經貿政策幕僚功能，將有賴政府政策定調與協調談判之業務劃歸部本部設司掌理，未來除可快速因應經貿環境變遷，並能藉由與所屬機關之分工，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

（二）落實行政管理一元化：

本部業務性質多元且龐雜，惟囿於三級機關之總量限制，爰就業務屬性相近機關（單位）重新整合，並調整業務功能，以落實行政管理一元化，並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

（三）因應永續能源發展：

為回應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組織法」附帶決議，設置「能源署」，以強化能源議題之政策規劃及執行。另納入能源研究所（原核能研究所）有關新及再生能源之技術研發能量，以因應永續能源發展。

二、經組織調整後，部本部設綜合規劃司等 7 個業務單位及秘書處等 6 個輔助單位，下設產業發展局、貿易商務局、中小企業局、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標準檢驗局、能源署及能源研究所等 8 個所屬三級機關（構）與經貿人員培訓所 1 個直屬四級機構及台糖公司、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漢翔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機構；另為促進對外經貿關係，並於全球各重要國家及地區設 63 個駐外商務單位。

參、員額移撥情形

組織調整前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8,290 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移出水利、地質及礦業等業務至環境資源部，並隨同業務移撥預算員額 2,564 人，另移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創業輔導業務）及核能研究所預算員額計 998 人；調整後本部預算員額總數合計為 6,714 人。

肆、本次法案重送之修正情形

經濟及能源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前經 100 年 4 月 13 日及 14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貴聯席會議審議竣事，並於 5 月 24 日及 6 月 7 日完成朝野黨團協商，惟未能於 大院第 7 屆委

員屆期前完成立法，配合屆期不續審，爰於本會期重送審議；本次所送之組織法草案除依上會期委員會及朝野協商決議，就「經濟及能源部」之原國營事業委員會轉任人員權益保障事項與「產業園區管理局」及「能源署」之職掌事項酌作文字修正，以及增列行政院訂定智慧財產局聘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資格辦法之授權規定外，其餘均為上屆會期貴聯席會議審議版本。

伍、結語

本部肩負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責大任，為因應未來經濟及能源之永續發展，本案經濟及能源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有待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有無其他機關需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提案已說明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向部長致意，我們知道，部長連日奔波，為了國營事業的問題，在立法院穿梭，實在非常辛苦。在開始討論組織法之前，藉今天這樣的機會，我想先請教部長，不知部長是不是認同一個概念，那就是實質的溝通勝於形式的配合？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點我完全同意。

李委員貴敏：相信部長也知道立法院是全國最高立法機關，所以我們負有監督行政單位的責任，在今天討論組織法之時，能不能請部長先確認今天本席所詢問的事項，你都可以很確實的回答，而不會像上次總質詢時，告訴本席說你不知道。

施部長顏祥：我會就我所知道的部分來回答，因為經濟部的業務很龐大，有許多細節我可能不見得清楚，但只要是我知道的，我一定會據實回答，如果是我不知道的部分，我會請我們的同仁協助補充說明。

李委員貴敏：在討論組織法之前，我覺得我們可能要先看一下到底經濟部有什麼樣的問題，然後我們才能判斷這樣的組織法是不是能夠充分反映經濟部的问题，而且將來可以落實。

首先，剛才部長已經提及，經濟部現在有一個最大的問題，那就是它的組織龐大，這一點你自己剛才已經說過了，因為它的組織龐大，所以有很多事項你並不清楚，例如……

施部長顏祥：特別是有很多執行的細節，我的確是不清楚。

李委員貴敏：姑且不談執行的細節，我們先來談大的面向，也就是政策的部分。記得在總質詢的時候，本席曾提及關於美牛事件、WTO 規範、限制性股票的問題。本席查了一下資料，部長在經濟部已經有 26 年的時間，從擔任次長……

施部長顏祥：我大部分時間是以主管工業和科技相關事務為主。

李委員貴敏：但將來科技方面會成立科技部。

施部長顏祥：屆時還是有很龐大的應用科技單位隸屬於經濟部。

李委員貴敏：請問部長同不同意經濟部應該要瘦身？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這次的調整已經有……

李委員貴敏：如果不能總合所有問題的話，那麼經濟部是不是就應該要瘦身？

施部長顏祥：在這次的組織再造中，經濟部已經有瘦身，剛剛我已經報告過，原本我們的預算總員額是 8,290 人，這次調整過之後……

李委員貴敏：我們先不要提數字，為什麼剛才本席一開始發言時，要很誠懇的詢問部長，到底今天我們是要做形式的配合？還是要做實質的溝通？如果要做實質溝通的話，我希望部長能夠敞開心胸，第一次對立法院的委員們用真誠的心來溝通，如此一來，組織法才能落實。

施部長顏祥：我一向都是敞開心胸，這一點請委員不用擔心。我一向都很真誠，這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另外，我發現在部長所職掌的經濟部組織當中，其實有各自為政的情形。請問部長，你知道最近台積電和三星的爭議嗎？

施部長顏祥：我有所聞。

李委員貴敏：是怎麼樣的事情？有什麼是經濟部能夠改進的呢？

施部長顏祥：有一些 R&D 人員爭議的問題，這和營業秘密法有關係。

李委員貴敏：從經濟部的角度來看，對於這樣的事件，經濟部能夠做哪些事情？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我們有兩件事可以做。就法制面來講，我們必須檢討營業秘密法是不是周延，如果需要修法的話，我們就必須做適當的處理，這是我們該做的第一個工作，這方面牽涉到制度面及人員管制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呢？

施部長顏祥：第二是就行政協處的部分而言，假設台積電提出正式要求，希望經濟部幫忙的話，到底要幫他們什麼忙，我們會和他們進行溝通並做處理。

李委員貴敏：針對第一部分，本席非常認同部長的看法，而且本席已經提出營業秘密法草案了。關於第二部分，我倒不認為經濟部應該干預個案。

施部長顏祥：假設他們提出要求需要幫忙的話，我們才會去幫忙，我們是被動的。

李委員貴敏：再者，本席發現部長有督導不周的情形，譬如本席在總質詢時曾提出電子投票的問題，你們要求上市櫃公司必須在今年度實施電子投票，但就實際情況而言，從經濟部 94 年、95 年、96 年的解釋令內容來看，彼此之間卻是互相衝突的。

施部長顏祥：這一點委員曾經提過。

李委員貴敏：本席還要提到一個最嚴重的問題，我認為經濟部之下應該要設一個專責的溝通協調單位，藉此進行跨部會的溝通協調，甚至包括對立法院的溝通協調，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我們可以看到，經濟部並沒有做好溝通協調的工作，以美牛的案子為例，其實本席早在 2 月份的時候，就已經提出希望行政院成立風險評估小組的意見，這個小組的成員應該包括法律、經濟、科學、藥學的人才。昨天討論農委會的組織章程，當本席詢問農委會主委時，他很清楚的回答本席，他並沒有跟經濟部作過相關的溝通，也就是說，農委會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完全不知道 WTO 的相關規範。針對這件事情，我想請教部長，這項國際規範是在經濟部所職掌的範圍

之內，而這也牽涉到國內標準的制定，為什麼在所有的過程當中，你不需要向院長報告？也不需要進行跨部會的溝通？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經濟部有兩個部門負責國際談判及接觸的業務，一個是……

李委員貴敏：本席質詢的時間有限，你只要回答我，你有沒有跨部會溝通過關於 WTO 規範下，美牛瘦肉精所應該設定的標準？有沒有溝通過？

施部長顏祥：我為什麼要提到這兩個單位，因為這兩個單位都是做溝通的工作，而且是跨部會……

李委員貴敏：溝通的工作做了沒有？

施部長顏祥：有做。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農委會沒有任何一個官員曾經參加過這樣的會議？

施部長顏祥：我可以向委員清楚的報告，經濟部都有定期和衛生署及農委會進行跨部會關於美牛業務的溝通，的確是有的。

李委員貴敏：昨天本席問過農委會主委，而在場的所有農委會官員當中，沒有一個人參加過部長所說的這個會議。

施部長顏祥：如果有必要的話，我會請 OTN 來向委員報告一下，像這樣的會議並不少。

李委員貴敏：可以在會後再向本席說明。

接下來我們討論組織法本身的問題，本席認為這項組織法在權責的職掌方面有一點混亂，從第二條的規定我們可以看到，有許多職掌好像都和其他部會有重疊的情形，譬如和經建會、陸委會、科技部都有許多職掌重疊的地方。針對這個部分，將來在用語方面我們可能會做一些修正，不過，這當然還要聽聽看部長的意見。

其次，我們認為這項組織法的規定當中缺乏專責單位。我們都知道，三個和尚沒水喝，昨天本席也曾向農委會主委提及，如果一項事務由專責機構去負責的話，它的成與敗就是由這個機構全權負責。但如果把它散落在各個地方的話，恐怕每一個人都會說是別人的責任，在這種情況下，永遠做不了事情。有關職掌混亂的部分，包括第七條、第十條都是如此。

第三個問題是說明不清，雖然在處務規程中，對於和陸委會職掌重疊的部分已經提出說明，可是對於你們和科技部、經建會職掌重疊的部分，卻完全沒有說明。在這種情況下，當我們看到組織規程時，實在不知道到底是要讓它通過，還是不要讓它通過。如果將來職掌重疊的時候，到底是誰要負責？

本席有一項小小的建議，既然部長在一開始時就已經提到，你之所以不能瞭解全盤業務的細節，乃是因為經濟部的組織過於龐大，再加上許多經濟部所規劃的事項，其實和其他部會是相衝突的。在這種情況下，請問部長是不是同意把與其他部會相衝突的部分予以刪除？其實這部分你們不要管，你們可以瘦身。在經濟部瘦身之後，只要專注於執行及推動你們所要職掌的業務就可以，這樣會不會好一點？本席並不是要把你們所有的政策規劃都拿掉，在你們的政策規劃當中，我只有拿掉與其他部會重疊的部分，譬如有關科技政策的部分，當我們審查科技部組織法的時候，開宗明義第一條就提到科技政策應該由科技部制定，像智財局就和科技部相關，所以部長是不是可以考慮將智財局挪到科技部之下，這樣他們就可以統籌用一條鞭的方式來處

理。

施部長顏祥：在此向委員報告，關於這部分，全世界都是放在經濟事務底下。

李委員貴敏：憑良心講，如果要講全世界的话，這時本席的怨言又更多了，因為我們並沒有看到我們的經濟政策符合國際的法令規範，所以如果要談國際規範或其他國家規範的話，我的建議是你們應該先瘦身，把該做的事情都做好，讓一切都符合國際法令規定，之後如果你們想要擴充職掌的話，我相信不只是本席，所有的立委應該也都會贊同。關於政策的部分，以經濟政策而言，應該是由經建會規劃才對，為什麼需要由經濟部擬定一套政策，而經建會又有不同的政策，然後兩邊又要溝通來、溝通去呢？乾脆經濟政策就由經建會來擬定，兩岸政策就由陸委會來擬定，對經濟部而言，我認為所有的政策形成之後，就重要的就是執行。如果去問所有的台灣民眾，我相信中學生以上的人都會告訴你，今天台灣經濟最大的問題就在於執行力的問題，政策擬定之後，到底有沒有執行力，這才是最大的問題。對於馬總統所提出的黃金十年，我在 3 月份就已經請教過經濟部，你們要如何落實馬總統的活力經濟，結果到今天都還沒有看到任何明確的答案，我所看到的書面回覆，全部都是在打高空的回應。所以我想請部長考量對於政策規劃的部分，如果和其他部會有重疊的話，是不是能夠予以刪除？

最後，我認為經濟部可以 **focus** 在你們的核心業務，其實你們所職掌的核心業務還滿多的。像國營事業的問題最近鬧得紛紛擾擾，如果你們能夠專注把這些問題解決的話，有很多民生問題就可以跟著解決掉。還有就是當初我曾在總統府提到關於產學合作的問題，既然經濟部掌管各個園區，針對產學合作的部分，經濟部也可以多所著力。其實台灣有非常多的優秀年輕人，請你們好好善用這些年輕人的力量，落實經濟政策的執行，這樣才能讓台灣的經濟起飛。

我的結論只有一句話，那就是拜託經濟部要專注在經濟事務上。我認為就算是在經濟部組織法不動的情況下，以目前的規程草案而言，拜託經濟部一定要確實讓有專責的機構來負責執行。以第八條到第十條來講，從第八條的內容我們就可以發現其中有許多和第十條重複的地方，我認為「經濟合作司」應該稱為「經濟業務司」，而貿易政策司所掌理的事項包括參與世界貿易組織，請問我們不是已經參與 **WTO** 了嗎？

施部長顏祥：那裡面有很多業務要處理。

李委員貴敏：但業務的處理並不包括在這當中，為什麼部長連你們的組織規程都不瞭解呢？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李委員貴敏：第三項所規範的是參與協調和談判，究竟是哪個單位在處理與執行？照理說，應該是經濟合作司在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如果部長連你們自己的組織規程都不是很瞭解，就把這項草案送到立法院來的話，那麼我們就感到非常遺憾，希望部長能夠做好實質的溝通，而不要只是做形式的配合。

施部長顏祥：能不能讓我講幾句話？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有機會再讓部長說明。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馬總統所提出的黃金十年，現在地方上流傳這

將會變成「黃土十年」。總統也曾提出幸福經濟，現在大家卻都感受到痛苦經濟，陳院長說要讓人民安心、放心、開心，結果最後卻變成不安心、不放心、不開心，為什麼會這樣呢？主委曾說兩岸簽署 ECFA 以後，就是台灣經濟大爆發的時候，但根據最近今周刊所作的訪查，在兩岸 1,000 大企業當中，2010 年我們有 5 家進入前 50 名；在 2011 年，我們有 8 家進入前 50 名；到了 2012 年，卻只剩下 4 家。這和主委所說簽署 ECFA 之後，就是台灣經濟大爆發的說法完全不同。

再以經濟成長率來說，不斷在往下修正，景氣燈號在去年第三季是黃藍燈，去年第四季則變成藍燈，今年第一季又是維持藍燈，而且分數一直在急遽下降，這代表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不斷在往下修。我們看到所有的指標都是往下，請問主委這該怎麼辦？黃金十年變成黃土十年，這該怎麼辦？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廖委員的遣詞大概都是從報章雜誌上而來的，這部分參考一下就可以了，因為有些媒體是用批評的角度來看，當然有些問題確實是像委員所講的這樣，這部分我們會檢討改進。

關於委員所提兩岸 1,000 大企業，相信委員也非常瞭解，因為中國大陸的成長率幾乎都是比台灣快兩倍，而中國大陸有許多國企，他們有中央政策的支持，所以成長的速度會比較快，這部分和 ECFA 並沒有那麼絕對的關係。

廖委員正井：主委，我們不要找一千個理由來解釋，其實人民的感受是最深的。你到基層去看，對於民生問題，所有百姓都是怨聲載道，本席每天都回去，所以是最能直接反映的。

剛才我說了，我們的黃金十年會變成黃土十年，為什麼？現在我就要請教部長，大潭電廠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在桃園。

廖委員正井：桃園觀音，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廖委員正井：桃園科技園區就在大潭電廠旁邊，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廖委員正井：現在鬧出一個很大的笑話，這個園區在電廠旁邊，居然發生跳電、缺電、降壓的情形，讓園區內的工廠無法運作。本席手上有份資料顯示，有一家公司在 99 年和 100 年兩年之間就跳電多少次，你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對不起，我不知道，因為我沒聽說。請委員指教。

廖委員正井：一共 45 次。兩年之間跳電 45 次，它要如何生產？

施部長顏祥：委員說的是桃園科技園區裡面的廠商？

廖委員正井：對啊！旁邊就是電廠。部長說你不知道，我真的也很同情，為什麼？最近……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總體來看，台電公司的供電品質相對於其他國家來講，還算相當不錯的，

但是我相信個案一定會有。

廖委員正井：現在本席就舉個例子，不要說你部長，連院長都指揮不動了！我們有個院長在最近講了一句話，他把台電董事長找來討論推動再生能源一事，董事長告訴他有困難，院長就說：「那我們換一個董事長可不可以？」結果問題馬上 OK。部長，你聽得懂嗎？今天你也是一樣，被台電董事長架空了！連院長都被架空了，何況你是部長，他怎麼會聽你的？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有一個有關工業區的供電品質改善小組，我大概每隔一段時間會聽取簡報，因此，針對不同工業區，如何提升供電品質，包括如何降低跳電次數，我們有一個案子正在進行之中。那是常態性的……

廖委員正井：我手上這份資料裡面有一個表，從中可以窺見為何縣政府在科技園區開會，廠商會怨聲載道，因為這個園區另外一家工廠在這兩年之間也跳電了 17 次。這樣的供電系統，如果電費還要上漲，你覺得人民會心服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樂意把這個案例拿來看，並且派專家去現場了解為什麼供電不穩定……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已經很明確的告訴你了，台電董事長連院長都不放在眼裡，直到要把他換掉，他才說可以推動再生能源；不換他的時候，他就千方百計的阻擋，所以他怎麼會把你這個部長放在眼裡？剛才我看到你接受媒體訪問時，竟然還笑得出來，我真的很佩服！

施部長顏祥：因為媒體在問我什麼辣妹……

廖委員正井：你聽到辣妹就笑，那表示你還年輕嘛！

施部長顏祥：不是，他們是問我說什麼有辣妹上廣告，我真的聽不懂他們在講什麼……

廖委員正井：我在桃園縣擔任副縣長取締檳榔西施時講了一句話：「像我這樣的老人家，看了都會心動！」結果人家說：「對啊！心動代表你健康啊！」部長聽到辣妹會笑，表示你還健康啊！

施部長顏祥：沒有，他們問我說什麼辣妹竟然可以做廣告，我一下沒有聽懂……

廖委員正井：現在我告訴你，問題就出在你們的輸配電系統，你們那個系統太便宜、太草率了，應該要用好一點的東西。希望部長交代台電這個部分要好好改進。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把桃園科技園區的供電品質改善，當做一個重要的工作。我們會派專家過去了解原因，看要如何改善，並且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

廖委員正井：接著本席要請教工業局杜局長。我從選舉開始，一直關心我們桃園科技園區的情形，結果幾年前開發到現在，那裡還是一片空地。對此局長做何感想？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桃園科技工業區是桃園縣政府開發管理的，不是由工業局開發管理。

廖委員正井：你這樣講就是推卸責任。就算是縣政府開發的，但是沒有廠商進去，就代表條件不好。剛才我說了，跳電等等，出現那麼多問題……

杜局長紫軍：我們沒有接到縣政府反映有關跳電的問題；不過，剛才部長已經交代了，我們會請台電針對桃園科技工業區的電源供應穩定性作專案報告。

廖委員正井：因為時間有限，接著我要請教能源局歐局長。現在我們看到，院長說要推動能源稅，

我想這可能會比資本利得稅更慘，因為你們該做的工作都還沒有做到。其實我向財政部長質詢時就說過，不論是能源政策或產業政策，都不是財政部主管的，居然要財政部推動能源稅，這樣對嗎？能源政策和產業政策都是經濟部管的，可是現在我並沒有看到能源局提出新的政策，是否請局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因應能源稅的訂定過程裡面，就本局的立場，對於能源的開源節流，以及能源的供給和需求，我們有自己的一套辦法；至於能源稅如果課徵以後，這些稅額應該怎麼樣做一個因應，我們局裡也有一份建議資料，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

廖委員正井：新的能源政策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你很聰明，大概知道我要問的問題了。國際能源署已經提出一份報告，如果我們能夠提升能源效率以及節能措施，可以節省能量進口的需求達到 30%到 50%，對不對？

歐局長嘉瑞：是。

廖委員正井：請問我們現在一年從國外進來的燃料支出是多少錢？

歐局長嘉瑞：我們現在進來有幾千億的額度。

廖委員正井：差太多了！將近 1 兆啊！占 GDP 約 10%。你竟然說只有幾千億，難怪你們沒有搞好嘛！如果我們能夠把能源效率提升，同時能夠節能的話，對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可以貢獻 3%到 5%。而把這些省下來的錢再拿去投資節能設施，又可以增加 3 到 5 個百分點，那麼經濟成長率就可以提高 3 到 6 個百分點。可是這麼好的措施，我們沒有看到你在推動。為什麼？

歐局長嘉瑞：委員的建議是從節能減碳的角度來做，我想這是一個短期可行而且務實的作法。

廖委員正井：部長，今天報載一位理事長給政府的一封信，為了油電雙漲，他提出沈痛的呼籲。你看到了嗎？

施部長顏祥：抱歉，我今天早上還沒有看報。

廖委員正井：他在前幾天去拜訪你啊！

施部長顏祥：是李董事長？

廖委員正井：對。

施部長顏祥：他有寫信給我們。

廖委員正井：對於他提出沈痛的呼籲，你做何感想？

施部長顏祥：他在禮拜一有來跟我們做溝通，我們也和他進行適當的一些討論，我們把離峰用電從 62%降到 50%……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在經濟委員會就很清楚的質詢你，希望你今天能夠給我正面的答復，不要閃爍其詞。我們的看法是，不管中油的董事長或是台電的董事長，都已經幹了這麼多年，卻都無法解決問題。最近我們在立法院所提出的問題，不是三、兩天造成，而是長期累積下來的，可是他們都是科班出身，不管是總經理或董事長，都幹了這麼久，卻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在此情形下，你還要繼續用他們嗎？要不要我們立法院做成決議，坦言我們不歡迎也不信任，希望部長趕快換掉這兩位董事長？我想唯有開創新的局面，否則你永遠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希望部長

明天就答復本席，這兩位董事長可否再續任。

施部長顏祥：有關台電、中油的經營改善，我們有一個經營改善的小組，針對剛才委員講的整個採購……

廖委員正井：我沒有問採購的部分，我是關心董事長的人選問題，因為行政首在得人，人不對，就做不好事情，所以一個公司的負責人非常重要，正所謂：「上樑不正下樑歪」啊！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對這兩位董事長的……

廖委員正井：我和他們兩人沒有任何恩怨，我只是覺得最近我們討論的問題，不是短期產生的，而是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累積下來的，可見他們是沒有能力的，就算要他們檢討也是檢討不了，就像我剛才說的，連院長都指揮不動，說要換人了，他才會改進……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評估。

廖委員正井：希望部長認真的考慮，趕快換一個真正好的管理人才，這樣問題才能解決，不然我看你天天在這裡被修理，愈來愈消瘦，也於心不忍啊！

施部長顏祥：謝謝。

廖委員正井：最後，本席要利用一點時間做個說明，今天本席有提出一個案子，主要是因為我覺得行政院在欺負經建會尹主委，所以我們要替你出力。國發會是由所有部會首長和政務委員組成，可是你只是一個經建會「陽春」的主任委員，要如何領導國發會？因此，我們今天提案要求國發會的主任委員要由副院長或是政務委員來兼任，亦即在組織規程裡面強力要求國發會的主任委員一定要由政務委員來兼任，不然的話，你會跛腳。主委，我對你和部長很有信心，但是我希望你拿出魄力，以你的經驗和學養，我相信一定可以做得很好。我看你對日本也很有興趣，其實日本最近檢討得非常澈底。日本為什麼經濟衰退？他們發現長期過於重視製造業是不對的，所以他們要推動後工業時代，我相信主委也有這個力量，希望你好好表現，不要讓我們的黃金十年變成黃土十年，否則就會像前衛生署長楊志良說的，台灣變成「四不一沒有」了。我真的對我們台灣的經濟非常憂心，主委，拜託你們好好奮鬥！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委員的期勉，我們會全力以赴。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發會掌理國家發展的政策和計畫，因此，將研考會和經建會合併成為一個國家發展委員會，這樣的規劃是正確的，但是本席要請教研考會朱主委，是否因為你們一直要求其他部會瘦身，所以你們自己先自我要求？有沒有這樣的心態？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組改相關的組織設計、調整、規劃，基本上，都是按照它的業務面向來做垂直或水平功能的整合，倒不是說為了完全精簡業務而做這樣的處理。在後續上，因為主要還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的規範和規定，所以要據以做後續的組織調整。

鄭委員天財：從目前送出的草案來看，確實是自我限縮，好像要樹立一個楷模似的，其實這是不正確的。我們就從職掌或是整個處的規模來看，雖然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對於委

員會的內部單位有所設限，但它的規定不是「為限」，而是「為原則」。事實上，現在這個原則也打破了，因為本來委員會最多是設 6 個處，對不對？

朱主任委員景鵬：委員會的部分，內部組織是以 6 個處為原則。

鄭委員天財：對啊！就是以 6 個為原則，可是現在是 7 個嘛！

朱主任委員景鵬：那是因為它還有一個總量的，包括輔助單位……

鄭委員天財：其實打破也沒有關係，因為它是規定「為原則」，所以還是要看實際上的需要。就以國家的發展和國家的政策規劃來看，基本上，我們現在是有考量到整個國家發展的規劃，但是我們台灣一直很欠缺的是跨直轄市、跨縣市且跨部會的一個整合推動規劃的單位，所以現在常常發生的情形是，直轄市或是縣市在它的轄區裡面做了很多規劃，可是到了邊界之後就停了，結果後來它發現應該是跟隔壁直轄市或縣市合作才是，但是已經做了，來不及了！這個部分就是我們最欠缺的。過去研考會有一個地方發展處，原本要負責的就是這件事，但是基於當初和經建會無法做好整合，所以遲遲未能發揮功能。既然現在你們兩個會合併成立了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應利用這個機會，把剛才本席所講的，針對沒有去處理的那個部分，跨直轄市、跨縣市、跨部會的把它做好。否則的話，即使政黨是一樣的縣市長，都沒有辦法合作，何況是不同的政黨？因此，我認為中央的國家發展委員會要有這樣一個高度，可是我們在整個組織職掌裡面看不出來啊！不知尹主委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是一個關鍵、核心的問題，但是因為它本身就定位在委員會的組織上，所以底下單位的布局就受到限制。我們是有這個困難，但是基本上，剛剛朱主委也說明過，雖說規定是以幾個單位為原則，但是那個原則實際上可以作一考量……

鄭委員天財：現在這個原則已經打破了，所以還可以增加啦！本席希望你們從兩個部分去做考量，因為它既然是跨直轄市、跨縣市，又要跨部會，所以不是只有路和橋的問題，而應包括縣市之間整體發展的部分，好比觀光旅遊，雖說也跨縣市，但僅止於觀光旅遊，今天我們要規劃的是跨直轄市、跨縣市，而且還跨部會的，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在這麼小的台灣裡面，有這麼多的縣市和直轄市，更是需要這樣的一個單位。所以本席希望朱主委和尹主委能夠好好考量，看看這樣的單位名稱要叫什麼？

另外，有關檔案管理局的部分，當然有檔案法來規範，可是我們現在既然要組改，就要脫離現有的框架，因此，我認為檔案法也是可以修正的。可是我看到檔案管理局在改制之後更糟糕了，它是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變成委員會底下的檔案管理局，而它原本的名稱只是檔案管理局，檔案管理局原本五院都可以指揮，就名稱而言，現在變成只是單獨屬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檔案管理局。我認為檔案管理非常重要，應該提升為一個處，在國家發展委員會中應設置一個檔案管理處，因為檔案管理包含各部會、各縣市及五院的檔案在內；至於負責保存一定年限後的檔案或者處理申請閱覽檔案等部分的事務，只需四級機關即可。建議朱主委往這方面去思考。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報告委員，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對於一級、二級、三級、四級機關有非

常明確的規定，對於您所提到的，我們可以依照業務的繁簡跟業務的重要性來訂定其層級。目前的檔案局是三級機關，司法院釋字第 624 號也曾針對這些問題做過解釋，我們現在檔案局……

鄭委員天財：司法院的解釋並未規定檔案局應為三級機關。

朱主任委員景鵬：對，但它原來在研考會時即為三級機關。

鄭委員天財：現在我們在談組改，很多三級機關變成四級機關……

朱主任委員景鵬：因為它有直接指揮跟隸屬監督的關係，還是由國發會的主委來直接指揮監督，我想應該還是可以發揮其基本功能。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還是要檢討。其次，法制協調中心負責跨領域法制協調，此一業務當然很重要，但你們是否又限於框框，為避免增加許多「處」而弄一個「法制協調中心」？現在國發會之下已有 7 個處，打破最多只能有 6 個處的框架，甚至還有委員希望設置第 8 個處，所以弄一個「中心」？整個行政院組改過程中已經通過許多「中心」，包括四級機關的國土測繪中心、技能檢定中心、海洋人力發展中心等，許多四級機關的名稱為「中心」，現在國發會又弄一個「法制協調中心」，名稱也是「中心」，又是內部單位。原本行政院組改的目的之一就是要統一行政組織的名稱，機關名稱從部（委員會）、局（署），以下四級機關另有名稱，結果國發會又自己打破這個規則，而且也破得不好，這部分是否應檢討？

尹主任委員啟銘：報告鄭委員，實際上每個單位都有其內部的法規會，但此法協中心基本上不僅是內部的法規單位，其主要功能是服務所有政府各部門，包括有關法規的調整、修正等等業務，屬於對外整合協調的平台，所以它變成在內部的一個單位，我們將其定位為輔助性質的單位，另外業務處的部分則歸業務處。所以，基本上它具有對外的性質，但又支援內部各處的業務，此一法協中心具有雙重角色，跟一般的單位不太一樣，所以，它變成……

鄭委員天財：從職掌上來看，這一點我瞭解。但是……

尹主任委員啟銘：但是如果單獨設立一個處，它的身體又沒有這麼肥胖，它比較單薄一點，所以它現在變成一個法協中心。

鄭委員天財：國發會之下所有的「處」，其職權就是在協調各部會，不管是社會發展處、經濟發展處或產業及人力發展處的功能都是在協調各部會，所以這個理由說不通。

尹主任委員啟銘：那是業務上，但是這個法協中心是法規、制度方面的協調及研究，因為其中涉及法規的鬆綁、制定等等，必須有相當多的研究工作。

鄭委員天財：現在我說的是國發會的「法制協調中心」的名稱顯然跟四級機關的「中心」混淆了，原本行政院組改的目的之一就是避免組改之前行政機關名稱紊亂的狀況，例如「局」下面還有「局」，「中心」下面還有「中心」。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鄭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記下來，我們會再研究。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研考會負責「行政院施政重點滿意度」調查工作，最近一次調查在何時？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最近一次調查在 3 月 26 日及 27 日兩天。

吳委員宜臻：請問研考會多久做一次施政滿意度調查？

朱主任委員景鵬：原則上很多是屬於不定期的，這部分我上次在業務報告時有特別提到，原則上大概是三個月辦理一次。

吳委員宜臻：所以原則上下一次辦理滿意度調查的時間是 6 月份？

朱主任委員景鵬：按照時程規劃，大體上是如此。

吳委員宜臻：研考會 101 年 3 月 26 日所做的滿意度調查顯示，其中有幾個題目，比如詢問受訪民眾對於目前行政院團隊在促進國民就業的表現是否滿意，以及對提升經濟發展的表現是否滿意，調查結果不滿意的比例高達 52.2% 及 52.9%。人民對政府的不滿意度在 3 月份已經過半，政府形象已急速下滑，在目前油電雙漲、政府政策反覆的情況下，你認為下一次施政滿意度調查時，民眾對行政團隊的滿意度會不會跌破 18%？

朱主任委員景鵬：這部分我無法回答，因為民調的所有數字都會呈現當下的環境……

吳委員宜臻：請問主委，如果施政滿意度調查發現民眾對許多項目不滿意時，研考會有何作為或會啟動何種機制？

朱主任委員景鵬：報告委員，我們通常會讓相關部會的首長瞭解目前民意發展的趨向，然後部會內部再依照民意的發展趨向去進行內部的討論。

吳委員宜臻：然後再交給新聞局或行政院發言人去化妝、補強原來可能滿意度不足之處。再請教主委，在 3 月份那次滿意度調查中有關於行政院促進族群和諧的表現滿意度，雖然民眾的滿意度達 61.9%，但不滿意度仍達 23.9%。雖然促進族群和諧此一題目在研考會的標準民調範圍內，但實際上本席看到行政院許多施政措施對於促進族群和諧、尊重多元族群發展這部分並未有積極作為。剛才有其他委員質疑馬英九的「黃金 10 年」已經變成「黃土 10 年」，但無論如何，馬英九競選時提出的政見也包括確保族群和諧。既然確保族群和諧是馬英九的政見，但這次組織改造的過程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中的職掌項目中並未明確包含促進族群和諧、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等，看起來你們已把馬英九總統所宣示的促進族群發展及多元文化的和諧共榮此一政見丟在一旁？

朱主任委員景鵬：報告委員，這部分應分兩個層面說明：第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原本是從經建會、研考會、工程會等業務面向進行水平及垂直的功能整合；第二，在族群的問題上，我們有相關的族群委員會，但是……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認為促進族群和諧此一職掌只要留給原民會跟客委會就好？

朱主任委員景鵬：不，就像委員上次非常關心性別主流的議題一樣，在各部會中對於性別影響評估的政策也應該同步進行，我們也認為，有關於族群多元此一議題涉及相關的族群資源分配等問題，除各相關的族群事務委員會之外，也應該在各部會當中做審慎的思考。

吳委員宜臻：所以，請問主委，如果今天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職掌中，明定其職掌應包含促進族群和諧、多元文化的尊重等相關事務，那麼針對涉及跨部會的國家政策計畫跟資源分配，是否國

發會也責無旁貸？

朱主任委員景鵬：這部分在國發會裡頭……

吳委員宜臻：如果組織法中有明定，國發會是否責無旁貸？

朱主任委員景鵬：在組織法中，尤其在內部組設，在綜合規劃方面，因為委員所談的「族群」是否也包含「婦女」相關的……

吳委員宜臻：所謂的「族群」包含臺灣的四大族群，「族群」的定義不涉及性別的分類，顯然行政部門高階長官對於所謂的多元族群的概念還不夠，所以我們更應該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職掌中加以明定。國發會的組織職掌中看不出實現馬英九「黃金 10 年」的政見規劃，本席認為在行政院組改中應該留意這部分，否則其實看不出政府有促進族群和諧、尊重多元文化的誠意。

接著請問經濟部施部長，部長能否列舉經濟部目前科技研發計畫的補助項目有哪些？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科技計畫的對象包括法人、業者及學校等，大概有上百項，其中我大概可以舉一些例子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宜臻：請問部長，請問「智慧型自動化前瞻技術發展計畫」屬於經濟部還是國科會補助的業務？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我能否請問同事，技術處知不知道？

吳委員宜臻：部長如果要請幕僚協助，請部長看一下投影片上的問答題，順便一起答復，還有奈米元件與 3D 積體電路計畫，這幾個計畫究竟屬於國科會或經濟部所補助的科專計畫？請經濟部的幕僚幫忙部長看一下。每年經濟部的科專補助計畫約有一百多億，這個題目可以測驗經濟部是否連自己補助的大型計畫都不太清楚？看不出來？謝謝部長。考出來的結果是如此。這些其實都是國科會的補助計畫，可是各位看一下，國科會的補助計畫中有許多看起來都是應用技術的層面。本席之所以考這個題目，就是想就教於施部長，經濟部有這麼多的應用技術的計畫補助，請問跟國科會的補助計畫如何區別？國科會的補助計畫中也有很多關於產業應用的部分。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基本上國科會跟經濟部的分工標準為：假設將整個經濟與科技的發展切成三段來看，從基礎到應用到產品、服務來看，經濟部是從應用做到產品跟服務；而國科會是從基礎做到一部分的應用。

吳委員宜臻：所以，基本上經濟部不處理研發？

施部長顏祥：我們做研發，我們做應用的研發。報告委員，國內大部分的研究工作，包括企業界的研發還是以應用為主。

吳委員宜臻：也做研發？所以，將研發分為上游、中游及下游三部分，你也做上游的研發，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我們基本上是做中游跟下游。

吳委員宜臻：經濟部主要是做中游跟下游的研發？

施部長顏祥：是的。

吳委員宜臻：請看本席準備的資料，組改之後的經濟部與科技部的職掌中都在搶所謂的中游

的部分，也就是基礎研究之後的技術應用部分，例如經濟部的產業技術司跟科技部的前瞻應用科技司的職掌都是關於應用科技、應用技術之研發，你們二者都在搶這個業務。至於剛才部長所言的上中下游的應用科技跟產業前瞻技術部分，各位可以看一下，經濟部科專基金的規模大概有 200 億元，科技部有一個國家技術發展基金大約有 364 億元的規模，不但這兩個部會將來統統可以做上游的基礎研究，也可以做中游的應用科技，甚至將來下游的廠商應用部分也很雷同。甚至連法人補助部分，科技部也來搶經濟部的業務，科技部也將對科技事務法人的補助列入其職掌中，請問科技部與經濟部的區別究竟何在？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國科會是從基礎的角度來看應用，經濟部則是從產品跟服務的角度來看應用，中間也許有一些重疊，但基本的分工是很清楚的。第二，行政院科發基金是接受各部會申請其所需要的預算，這是代表行政院的，不只是給國科會的基礎研究用，所以國科會在管理行政院科發基金時是開放給各部會申請，經濟部也可以申請。

吳委員宜臻：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我們在針對應用技術的發展上，經濟部與科技部的職掌完全沒有不清楚，也沒有重複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剛才講的是，在應用的部分是會有一些重疊之處。

吳委員宜臻：所以在應用的部分會有一些重疊？

施部長顏祥：是的。

吳委員宜臻：可是剛才本席就請經濟部看第一頁資料，其中有許多科技技術研發計畫，這些國科會補助的技術研發計畫是非常基礎的研究嗎？我們看不太出來。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舉例來說，剛才委員第一頁中所提到的奈米科技這部分，奈米可以從基礎研究做到產品，假設只看「奈米科技」四個字，其定義非常廣，恐怕很難區分，有時要看其計畫內容及所做的事情才能瞭解，光看名稱可能會產生一些誤解。

吳委員宜臻：對，這就是本席在講的，同樣一個奈米科技，國科會花了一大堆錢去做研究，經濟部另外也花一大筆錢去做技術研究，請問你們與科技部將來要如何整合？據本席所知，經濟部的科專有下游的技術轉移部分，國科會將來也有所謂的技轉部分，所以你們兩個部會在下游的與廠商的關係這部分其實是一樣的。

施部長顏祥：沒有，因為我們也鼓勵產學合作，鼓勵學術界把其研究成果給產業界運用，這是一件好事情，產業界當然也需要學術界的幫忙，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以奈米為例，我們有一個國家型的科技計畫，會跨部會進行整合工作，所以國科會在體制上會進行從上游到下游的整合，透過國家型計畫辦公室來進行協調整合，大致上的機制運作是如此。

吳委員宜臻：請部長看一看我的資料，這是經濟部所屬的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我只有列舉技術處的部分。

施部長顏祥：其中一部分，是的。

吳委員宜臻：將來由國科會改組而成的科技部，也有很多類似這種工業或技術的財團法人，請問這些財團法人將來如何區分其職掌？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是從產品跟服務來看整個的發展過程，可能會做到一部分的應

用研發，但不是很多。

吳委員宜臻：所以本席還是認為中游的業務重疊部分要設法處理，你去問一下，臺灣有多少是基礎研究？其實臺灣比較注重的是應用研究，我們花了很多資源在應用方面，本席希望應用部分能夠事權統一，有個窗口，不管將來是屬於經濟部還是能源部、科技部，都該針對應用的部分好好釐清，該去做基礎研發的，認真做基礎研發，不要做一大堆應用研發，該去做應用的部分，就由產業的主管機關（就是你們）負責，本席提出這些問題，是因為組織法有很多地方不清楚，如果有可能，本席希望就這幾個組織職掌不清楚的地方再做釐清。

施部長顏祥：如果有機會理得更清楚，我們非常樂意，謝謝。

吳委員宜臻：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施部長，我來到立法院 20 年，認識了你，對你的總體印象包含你是 MIT 畢業的，你是可以理性溝通的人，剛才我坐在下面看你，覺得你變得非常憔悴，老了很多，也非常無助。你現在是政務官，政務官要有政務官的性格，由於你長期擔任文官，文官性格的基因就長期潛伏在你的性格裡，你現在已經不是文官了，你是政務官，政務官最重要的就是要講真話，你是現在全國最關心的人物，我們上週五特別召開記者會，要求先凍漲電價再談證所稅，因為電價問題是所有事情的原點，馬英九沒有辦法下台，大家都很清楚，他連任以後所有事情都在亂搞，不管是瘦肉精問題、油電雙漲、「一國兩區」、證所稅，都在亂搞，馬英九現在已經變成政治恐怖份子了，他不作為就是對國家的最大恩典，對這種政治恐怖份子，應該用檢肅流氓條例把他送保護管束，這才是對國家的最大恩典。馬英九不要再亂搞，你也該回歸政務官應有的角色，現在整個國家行政院長沒有扮演好他的角色，經濟部長沒有扮演好他的角色，所以整個國家亂套了。今天我要在這裡告訴你，你在可以操作重要的政治槓桿的時候，只要講真話，只要依法行事，整個國家完全改觀，就以 5 月 1 日三段式的電價調漲來說，大家都很清楚，就算是分三段來調漲，電價還是要調漲，等於是從一槍斃命改為分 3 次凌遲而死，可是漲上去的電價永遠回不來，未來民眾還有預期心理，覺得電價還會再往上漲。你在總統府裡開會時，是旁聽的還是主導的？你有沒有講真話，這才是比較重要的事。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也知道，我在立法院一向都講真話，我們在總統府開會的時候，經濟部有提出幾個方案，讓與會人士去討論，包括……

柯委員建銘：部長，你這番話昨天就講過了，不要再講了，因為結果證明你沒有扮演好你的角色，你不像政務官，假如是我的話，當場站起來就走。

施部長顏祥：沒有，因為我們做政策分析，必須要等主辦部會把相關業務做很詳細的分析和說明。

柯委員建銘：對於電價問題，民進黨只有 2 個立場，第一個就是要求你先檢討，你組一個油電檢討小組，報告都沒有出來，你應該先檢討整個台電問題、經濟結構問題、產業政策問題，經濟委員會連續開了幾次會，每個委員問你，你都沒有答案，不管是 IPP 還是汽電共生，或是購煤合約、人事問題、制度結構問題，你從來都沒有說出答案。以 IPP 問題來說，根據合約第三十五條，

費率是可以調整的。

施部長顏祥：這件事情都有法制的基礎在。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就是跟你講法制，根據合約第三十五條，電廠的費率每年都可以調整的，是可以談的，有糾紛的時候經濟部要出來調解。

施部長顏祥：根據 IPP 的合約，的確是可以協商的。

柯委員建銘：合約中有很多地方是對台電有利的，這些合約你不拿來用，然後去簽一些對台電不利的約，合約價格是台電的價格，民間電廠價格比較便宜，台電比較貴，台電用台電的價格跟民間電廠買，當然是民間電廠賺錢。在這件事情上你本來可以有很多作為，你看連汽電共生廠也發生很多問題，竟然還發獎金！

部長，在這部分你可以作為的地方很多，以汽電共生來說，依照能源管理法，台電本來只可以買餘電而已，現在購電花了 37.8 億元，這是國家的損失！我現在要說的是，你們要漲電價之前就該先檢討。

施部長顏祥：以汽電共生或 IPP 來看，這些都是行之有年的法制和合約。

柯委員建銘：就算行之有年也不是沒有改的空間，不是沒有法律調整的空間。

施部長顏祥：是可以討論，可以爭取，而且我們應該努力去做。

柯委員建銘：問題是你完全沒有作為。

施部長顏祥：雖然這是我們該去做的，但是這些合約有一些法律的基礎在，我們必須要檢視整個法律基礎。

柯委員建銘：在立法院民進黨作了很多決議，也排了很多場會議邀請台電來做專案報告，本週就排了連續 3 場，可以說把所有台電問題都提出來讓大家討論，都講爛了。你是 MIT 畢業的，你只要依照常態、常理來做，要漲電價，說要先檢討自己，等到大家都信服以後再調漲，就不會有這麼大的反彈，但是你卻把次序顛倒了。我建議今天經濟委員會作個決議，要求你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和電業法來做，要調整電價必須要依照調整公式，經過立法院審議以後，才可以調整。

施部長顏祥：公式立法院已經審議過了，公式也沒有改。

柯委員建銘：你今天不可以這樣講，這個公式已經有 52 年沒有改了。

施部長顏祥：民國 95 年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也是這樣做，97 年調整過一次，也是這樣做。

柯委員建銘：這個公式是民國 49 年定的，經過 52 年，到現在都沒有改。

施部長顏祥：民進黨執政時期也是這樣做。

柯委員建銘：就算是民進黨執政，如果有不對的地方，也是要改。民進黨執政時期也沒有調這麼多，調這麼多，公式根本沒有辦法容納進去。

施部長顏祥：那是調幅高低的問題，和機制是兩回事，機制是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機制絕對不一樣，52 年前有汽電共生嗎？根本沒有。

施部長顏祥：汽電共生是台電跟業者買的，不是我們去買來賣給消費者，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假如你們在執政的時候還是把責任推給民進黨，根本沒有任何意義。

施部長顏祥：汽電共生或 IPP 是台電跟業者買的，這是一個合約行為，另一方面，台電賣電給消費者，跟電價有關，兩者屬性不同。

柯委員建銘：但是都是違法讓台電處於不利的地位，依法台電可以跟汽電共生買餘電，結果台電買的不是餘電，反而是汽電共生業者將比較貴的電賣給台電以後，再用便宜的價格買台電的電，造成台電的損失。

你們一定要依法行事，績效制度一定要改，只要你能做到這些，就可以在歷史上留名。你是部長，你完全沒有扮好你的角色，你和陳冲一樣，都是呆若木雞，那這個國家要到底是總統制還是什麼制？叫馬英九來報告，他又不來，他說他來會破壞憲政體制，可是他又一個人要決定所有事情。

施部長顏祥：我們做為經濟的主管……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要講一個事實，現在台電要調整電價，主計總處底下設有費率審議委員會，還有電業法，你們卻放任能源局去處理，能源局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開一天會以後，4 月 12 日馬上決定電價調漲，何其草率！

施部長顏祥：以立法院通過的法制來講，去年立法院通過的天然氣事業法中有提到天然氣價格審議委員會的機制，現在成立審議委員會，而電業法中沒有提到電價審議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電業法中有提到公式，你卻便宜行事，用能源局成立的諮詢委員會去決定政策，而消基會說要派代表列席，你們說不行，開會當天八成以上的人都反對調漲，可是你在會後請示馬英九，馬英九馬上交代下去，4 月 12 日就漲價了。你們就是這樣搞！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要漲價的建議是經濟部提出來的。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過，當部長說要講真話。

施部長顏祥：我當然講真話，我把國內燃料價格的變動情形、台電的財務狀況、國內的節能減碳政策都對社會各界作了詳細說明。

柯委員建銘：部長，你現在講的話沒有任何公信力，這套話你已經講太久，到最後電價還是漲。

施部長顏祥：我講話一直都是是一致的，而且都是實話。

柯委員建銘：你說的話怎麼會是實話？你都不依法來做！今天我們審查經濟部組織法，有一個部分很重要，就是經濟部能源局，請問：國家能源政策是誰定的？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要負責。

柯委員建銘：能源政策是如何形成的？有沒有牽涉到產業政策和環保政策？

施部長顏祥：正如委員所言，能源政策會牽涉到產業政策和環保政策，但是經濟部……

柯委員建銘：經濟部用什麼機制來決定能源政策？

施部長顏祥：當然是能源局，現在是能源局，以後是能源署。

柯委員建銘：能源局在民國 93 年以前是黑機關，本席進入立法院以後一直主張能源局要法制化。

施部長顏祥：謝謝，這是事實。

柯委員建銘：全國能源會議開會時，本席也認為應該成立全國能源總署，後來只是變成能源局而已。能源局的所有人員來自台電和中油，所以訂定的任何政策都是在袒護台電和中油，這是很嚴

重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早期是能源委員會的時候，大部分人員都是從那邊借調過來的，不過目前大部分的人員都是一般的公務人員。

柯委員建銘：民國 94 年以後，能源局每年都要立一個十年電力發展方案，針對電力需求和應該投資的額度，委託台電擬訂十年電力發展方案，台電等於球員兼裁判，台電提出很多假的需求，說需要大量投資，造成備載容量提高，問題的原點就在這裡，是能源局把整個國家搞亂了，你身為經濟部長，完全不負責。

施部長顏祥：在 94 年……

柯委員建銘：讓台電來定國家十年電力發展方案，這還得了！台電當然會做出很多假性需求來吸引投資，核四也是這樣。

施部長顏祥：94 年定長期發展方案……

柯委員建銘：國家沒有能源政策，整個國家的能源政策是由能源局那幾個職等不高的人在控制，坦白講，這是台電的能源政策。

施部長顏祥：我們在去年也宣布了能源政策，我國的能源政策很清楚，我可以再跟委員敘述一次，就是確保核安、逐步穩健減核、推動節能社會，這些都是基本的能源政策，我講過很多次。

柯委員建銘：施部長，你這種回答是留聲機式的回答。

施部長顏祥：不是，這都是政策。

柯委員建銘：公務人員當久以後，說話都會照本宣科。

施部長顏祥：這都是要去落實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對於電業自由化，你的看法如何？你的績效小組有談到自由化的問題嗎？

施部長顏祥：有當成題目在處理。

柯委員建銘：本席兩度提出電業自由化相關法案，自由化最大的困難是什麼？是台電員工反對自由化，因為他們擔心電業自由化以後就會民營化。本席兩度提出電業自由化相關法案，假如現在臺灣的電業已經自由化了，現在面臨的問題都不會存在，因為發電端是可以切割的。

施部長顏祥：假設國內電業澈底自由化，效率當然會提高，但是我保證現在面臨的問題一定會發生，因為電業自由化也無法改變國際燃料價格變動的事實，這部分臺灣是無能為力的。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不能改變台電冗員過多和購電弊案的事實，答案就是在這裡。

施部長顏祥：台電公司的人事成本占總成本 6%，而發電成本七成到八成是燃料費用，所以燃料成本決定了臺灣的電價基礎，委員也知道。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知道。

施部長顏祥：這是事實，就是因為這樣電價才會上漲。從 92 年到 100 年，燃料一直上漲，煤漲了 176%，天然氣漲了百分之六十幾，台電電價只漲 26%，所以價差就出來了。

柯委員建銘：你認為台電沒有改善空間嗎？

施部長顏祥：當然有。

柯委員建銘：昨天台電董事長在經濟委員會備詢時還說台電是經濟部的模範生，落差太大了吧？

施部長顏祥：台電一定有改善的空間，但是我們不能忽略一個更客觀的事實，就是國際能源價格高漲。

柯委員建銘：那你應該先負的責任在哪裡？你不先指出改善空間就要調漲電價，這個邏輯是對的嗎？

施部長顏祥：可以同步來走。

柯委員建銘：你應該先說要如何改善，再談調漲電價。

施部長顏祥：客觀的事實是國際的能源價格高漲，我們必須面對這個真相，我們不能假裝不知道國際能源價格在漲。我剛才說過，從 92 年至今煤漲了 176%。

柯委員建銘：我們並沒有反對你們反映成本，我要講的重點是，整個國家的能源政策影響到所有電力政策，能源局層級這麼低，人員又都是從台電來，卻能決定十年國家電力發展政策，由於人都是來自台電，所以台電做很多假需求，造成了很多支出，還要蓋核四，前幾天大林電廠也開標了，國家一直在投資，收入卻沒有這麼多，只好舉債支應，到現在台電的虧損達到資本額的一半，造成要減資，所以才急著調漲電價，事實上這個問題可以用金融工具來處理，可以發行特別股來處理。

施部長顏祥：累積虧損已經沒有任何公積金可以支應了，因為在過去八、九年公積金已經完全扣光了。

柯委員建銘：可以發特別股，不能只用漲價這個方法，要漲價前要先檢討。

施部長顏祥：漲價是方法之一，更重要的是要節能減碳。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讓人覺得漲價是唯一的方法。

施部長顏祥：我們不能忽略一個客觀的事實，國際能源價格漲得這麼兇。

柯委員建銘：我只是要告訴你一件事情。

施部長顏祥：是。

柯委員建銘：做部長要有部長的性格，而不是文官的性格。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尹主委：經建會過去的主委都是由行政院副院長來擔任，對不對？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比較少。

林委員正二：是比較少還是比較早？

尹主任委員啟銘：比較少，但是也比較早。

林委員正二：不但少，而且早，對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

林委員正二：後來由政務委員擔任，對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要大概都是政務委員。

林委員正二：主委，你是政務委員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過去是，現在不是。

林委員正二：舊法規定一定要由政務委員來擔任主委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沒有這項規定。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理所當然可以當主委，是不是？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林委員正二：你是現在經建會的主委，不是國發會的主委？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林委員正二：是可以當的嘛！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林委員正二：那你認為未來國發會主委由政務委員擔任會不會比較好？

尹主任委員啟銘：國發會要協調各個部會，還有協調中央和地方的事務，所以應該給國發會主委一個足夠的位階，這樣比較好。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支持由政務委員來擔任？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個人對於這一點是支持的。

林委員正二：是支持？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林委員正二：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17 至 27 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長……擔任之；在這些成員之中，我並沒有看到有客委會與原民會在內的族群的代表，請問尹主委，這種安排有無歧視族群的意味？

尹主任委員啟銘：委員這個問題，我實在答不出來，很抱歉！

林委員正二：既然尹主委答不出來，就請研考會朱主委作一說明；請問朱主委是否為政務委員？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政務委員。

林委員正二：因為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行政院院長並沒有指定原民會或客委會等族群的代表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請問主委，原民會或客委會的主委是否為政務委員？

朱主任委員景鵬：目前都不是；但根據新的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在行政院之下設有 8 個委員會，該條最後一款規定：前項規定之委員會得由政務委員兼任。準此，在制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時，我們並沒有對這部分做特別斟酌，主要是考量到委員會所有委員悉由院長權衡。

林委員正二：今天台灣四大族群中最重要的就是原住民族群，行政院院長在指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時竟然將此最重要的族群給忽略掉，我覺得這是對原住民族一種歧視，所以，本席籲請研考會能對此再做研究。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會做進一步研議。

林委員正二：接下來本席還要請教尹主委幾個問題，我們都知道，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來是包括經建會與研考會的全部，但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十項規定中，並未見到有關文化、教育

及民族發展等項目，這顯然是很大的缺失，應作一修正，不知尹主委有何看法？

尹主任委員啟銘：其實，這些字眼只是沒有擺在條文裡面，否則，若條文要寫到這麼細的部分，恐怕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掌理的事項不只十項而已！事實上，委員提到有關文化、教育及族群發展等部分，都已涵蓋在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款「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的項目內。

林委員正二：但本席要提醒主委的是，民族顯然是超過社會之上，所以，本席建議你們乾脆在第四款「社會發展」冠上「民族」二字，這樣修正大家都能接受，不是更好嗎？請尹主委考慮一下，好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好的。

林委員正二：另外，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六項係規範委員會掌理有關國土規劃方面的事項，然而內政部組織法草案及國土計畫法草案均規定，國土規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今天你們又將國土規劃列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的事項之一，請問尹主委，這中間有無相互衝突之處？

尹主任委員啟銘：坦白說，林委員提出的質疑，與我個人的懷疑有很多雷同之處。從民國 67 年我就進入經建會，當時經建會原本就有都市住宅處，後來名稱又改為住都處，但基本上這個單位所掌理的事項就是國土規劃，所以，過去在行政院有關國土規劃最上位的政策是在經建會，但一直苦無法源依據，之下才有內政部的區域計畫法，因為有相關法律規範，所以就變成歸內政部主管。

林委員正二：在功能上，經建會所負責的部分，與內政部主管的部分有無重疊之處？

尹主任委員啟銘：在功能上，內政部是負責執行土地方面的政策，至於經建會則是職掌國土的空間規劃，兩個部門的分工大概是如此，今天我們談的則是有關國土規劃比較上位的概念。

林委員正二：這次提出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組織架構中，還有一個法制協調中心，目前各部會法制單位皆稱之為「法規會」，包括經濟部也都有法規會之設，我覺得「法制協調中心」這個新名詞有點奇怪，不知尹主委看法如何？

尹主任委員啟銘：因為我過去也待過經濟部，誠如委員所說，經濟部也有法規會的設置，任何一個單位只要有牽涉到法律規定的案子，都要送法規會表示意見，換言之，基本上它是屬於內部的單位。至於經建會的法協中心，除有協助業務單位處理法律相關事宜之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職掌，即牽涉相關部會法規的制定、鬆綁與修正等任務，當政府的制度、法規有調整必要時，如果沒有一個跨部會的單位進行研究或協調的工作，勢將無法做通盤考量，所以，經建會現在就有法協中心之設，已發揮很大的功能。舉一個實例來說明，每年世界銀行都有發表經商環境指標的排名，其中有牽涉到法規修正的部分，就是由經建會法協中心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林委員正二：照尹主委的說法，法制協調中心有點偏向輔佐的機構，因此，本席建議不如其調整為業務單位，變成法制協調處。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委員的指教，惟原來規劃整個移入有 14 個組，現在行政院只給我們 7 個處，所以，目前無法再容納那麼多的處。

林委員正二：正因為如此，你們才設計成法制協調中心，是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今天我們若是將其單獨設處，它又會顯得很單薄，因為目前它還沒有需要擴充到那麼大的格局。

林委員正二：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經濟部施部長，首先要請教和尹主委同樣的問題，就是經濟部的法規會將改制為經濟法規司，請問部長，這項改制有何實質意義？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將現有兩個單位—法規會及訴願委員會合併成經濟法規司，主要的考量是本部訴願委員會所受理訴願的量相當龐大，它與法規會的業務一樣，都跟法律相關，所以，我們決定將兩個單位合併為經濟法規司。

林委員正二：根據法務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有關法務部掌理事項之一：「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法規適用之諮商。」請問部長，此與經濟部經濟法規司的業務有無衝突之處？

施部長顏祥：應該沒有衝突，因為經濟部本身有很多主管的法律必須制定，而在制定的過程中，經濟法規司負責相當重要的工作，舉例來說，在經濟部主管的法律中有很多是牽涉到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的規定，這時候我們就會請教法務部有無抵觸其他法律的情形，至於經濟性的法規，則由經濟法規司負責處理，兩邊的工作分得很清楚。

林委員正二：未來的經濟及能源部有設立所謂智慧財產局，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有關智慧財產局的組織目前已經存在。

林委員正二：但是下面的業務單位有 6 個組別，當中有關專利事項的有專利一組、二組、三組，還有另外一組也是處理有關專利的事務，一共四組，人數按照編制共 420 人，占財產局 804 人中的百分之五十二點多，員額的編制怎麼會偏向這裡？

施部長顏祥：整個智慧財產局工作量裡面有兩大塊，一塊是商標，商標審議起來相對簡單；另一塊是專利，因為國人的專利相當多，量非常大，而且審議專利都相當具有內容，每一個案子至少都要審議好幾十個月，如果沒有足夠人力，就無法執行公權力。專利的量真的很大，這單位的人力有上百人，所以不得不再分組，否則單位主管沒有辦法處理，他還要在所有的專利書簽字，相當複雜，因為專利是政府授權的、核定的權力。

林委員正二：大家很關心用過的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一廠設在花蓮縣山地原住民鄉秀林鄉，經過很多人的反對後，現在已經停止進行。

施部長顏祥：停止了。

林委員正二：包括計畫的實驗也選擇在原住民地區，最終處理廠蘭嶼也是原住民地方，雖然未來要遷移，但也可能設在台東縣達仁鄉排灣族的南田部落，這對原住民來講根本是歧視的作為。核能後端基金是誰提供的經費？

施部長顏祥：核能後端基金是由台電的核電廠提撥一定的經費到基金，由經濟部來管理，準備來處理將來核電除役的相關工作。

林委員正二：所以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經濟部。

林委員正二：我覺得奇怪，這基金是台電提供，後來又把這錢給台電去處理，我覺得是左手到右手

，右手到左手，裁判兼球員。

施部長顏祥：目前還沒到除役的階段，一旦除役，變成非常大的量，經濟部正在考慮要成立一個獨立的法人機構來處理核後端除役的工作。

林委員正二：我覺得要朝這個方向，要不然就把基金移撥到科技部的核能安全署，這樣會比較好，讓他們當裁判。

施部長顏祥：核能安全署是管制的單位，我們是被管制的單位，政府沒有管制單位是不行的。

林委員正二：我支持你剛才講的，就是另外設一個機構。

施部長顏祥：我們目前在考慮比照歐洲若干國家成立一個獨立法人（不管是行政法人或哪種法人）來單獨處理整個核後端除役的工作，經濟部有在做專案的規劃。

林委員正二：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許委員添財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問施部長和尹主委一個問題，未來的國家發展委員會要掌理國家發展的政策、國家發展的計畫、經濟發展、社會發展、產業與人力發展，以及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等等，經濟發展的政策都由以後的國家發展委員會制定，所以經濟部對經濟政策的主導變成什麼樣的地位？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許委員！我還是按照上中下游的順序來跟你報告。

許委員添財：你是上游？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是屬於比較上位的部分。實際上，即使將來國家發展委員會跟現在經建會的範疇不一樣，但是經建會現在來講……

許委員添財：我打個比喻，你是國安會，他是國防部，會這樣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有一點引喻失義，雖然都有一個「國」，但是不大一樣。

許委員添財：實質上的關係不是這樣，那會變成怎麼樣？你說你是上游，他是下游啊！

尹主任委員啟銘：雖然同樣都有一個「經」，但是裡面內容不太一樣。

許委員添財：我保留你的答復，但我初步認為不應該有上下游的關係，而是分工的關係。

尹主任委員啟銘：也是分工，上中下游也是分工。一個是垂直整合、一個是水平整合啊！您講到分工，我就跟您具實以報，是上中下游的分工。

許委員添財：你的意思是上下其手，一起賺錢。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沒有這樣講。

許委員添財：上下其手，一起分。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能這樣講。

許委員添財：請問部長，在這樣的架構下，未來經濟及能源部在實質功能上會不會萎縮成為商品出口及能源進口部？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許委員添財：不會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經濟部的業務裡面寫得很清楚，產業發展的工作是我們基本的工作之一，例如智慧財產權也是我們的工作，這都是非常基本的工作，所以絕對不會如同委員所講成為商品出口及能源進口部，絕對不會，而且商品出口是臺灣非常重要的工作。

許委員添財：會變成實質上商品出口及能源進口部，從商品出口來講，推給自由市場啊！廠商要自己努力啊！然後就管出口等等的業務。

施部長顏祥：以貿易來講，我們有一個貿易法，輸出和輸入都需要有政策在處理，也需要有一些管制的措施。

許委員添財：尹主委請回座，我現在對部長比較友好。

施部長顏祥：謝謝你對我友好。

許委員添財：我對你友好，都幫你分憂解勞。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你晚上在睡覺時，我還在 call in 節目幫你講話。

施部長顏祥：謝謝！

許委員添財：商品出口及能源進口部，我這樣的形容，希望是個警惕。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許委員添財：現在的能源局以後會變成能源署，能源局跟實際上我們所期待的功能目標差多遠？這可以當個警惕，所以我很擔心新瓶裝舊酒，從此以後它的功能沒有什麼變。

施部長顏祥：我舉個例子就好，能源局以後成為能源署會擴編，如果我沒有記錯，它裡面有個組要處理氣候變遷的議題，因為能源的使用和氣候變遷有關。當然，氣候變遷的部分，在環境資源部有個統籌的單位，而經濟部作為能源的管理單位、政策單位，是很重要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氣候變遷、地球暖化，不要像馬主席昨天講的「氣球暖化」，把「地球」變成「氣球」。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有些人長期就沒有系統性的觀念，對問題沒有系統性的研究，名詞套在嘴巴都會講錯，我就擔心這個。我現在要舉兩個實例讓你思考，你能回應就回應。

施部長顏祥：謝謝！

許委員添財：你屬下的四大國營企業台糖變成土地出售公司，如果他們沒有土地出售，沒有土地出租，他們連薪水都發不出來；台電變成一個能源的進口配銷公司，對電力的開發，追根究底只是一些燃料的進口而已；中油也是類似的情況。以後的經濟及能源部，在經濟發展及能源的開發應用管理上，對臺灣國家永續發展所需要的經營來說，台電及中油公司有沒有必要加以解體、重構，讓他澈底地電力、油品及市場自由化，成為民營機構。透過這樣的結構，把現今因為市場壟斷所造成腐敗問題澈底解決，也讓資產能重新活用，透過市場的自由機制，重新活化，藉以解決我們經濟及財政的問題，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方案或構想？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基本上，經濟部一貫的立場是大力地支持自由化，自由化才是臺灣的出路。

許委員添財：現在沒有。

施部長顏祥：我分別報告如下……

許委員添財：簡單說明就好，因為時間有限。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很快……

許委員添財：現在毫無自由化……

施部長顏祥：現在油品已經是自由競爭。

許委員添財：沒有自由競爭。

施部長顏祥：有。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競爭的話，中油的貴，台塑的便宜，他為何會便宜？因為他有賺錢，所以，實際上它的油品應該比較便宜才對，既然他有利潤，中油虧損，在同一個市場上，如果是自由競爭的狀態，台塑應該增加銷售量，降低其價格，這樣對整體經濟才有貢獻，現在他卻跟著分贓、聯合壟斷！坐享……

施部長顏祥：不是這樣，以台塑石化汽柴油為例，那個部分他們去年還是虧了 150 億元，有機會再向委員報告，我就不多說了。

許委員添財：好，時間有限。

施部長顏祥：此外，電業法應該修正，朝自由化的路去走，我們支持這個基本方向，因為我剛才講過，只有自由化才是臺灣該走的路。

許委員添財：這是基本政策方向，但是我期待你不只是支持或認同這個方向，而是在實際的作為上，在新改組之後的經濟及能源部能夠有時間表進行這些事。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牽涉到兩件事……

許委員添財：因為台電公司這一隻恐龍已經缺乏食物，所以他會餓死！為養這隻恐龍，你必須四處張羅食材來餵飽牠，現在已經張羅不到食物了，所以人民起而咆哮！

施部長顏祥：因為在自由化……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只是稍稍漲價，反應成本而已，但對廣大的人民來說，大家是民不聊生，哀鴻遍野，為何有這樣的落差？就因為臺灣整體的經濟結構在能源的應用、使用、經營及管理上，已產生體制敗壞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我簡單報告幾句話就好，提到能源及油品，我只提兩個：一個是石油管理法，一個是天然氣事業法。這些都牽涉到自由化運作的問題，電業法就牽涉到剛才提到的……

許委員添財：往者已矣，來者可追，該修法的就修法，該強化執行效率的就強化執行效率。

施部長顏祥：我們同意這個觀點。

許委員添財：台灣市場一定要做到非常完整的真正自由化，不然就沒有前途了。

施部長顏祥：我與委員的看法是一致的。

許委員添財：我們本身缺乏天然資源，你們保護什麼呢？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才講過，經濟部……

許委員添財：保護就是腐敗！保護就是特權！所以要開放競爭，提高效率，才能夠引進活水。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說過，基本上，這個觀念經濟部的看法是一致的。

許委員添財：你保護這些國營事業，最後將導致公務門及整個政府癱瘓及腐敗！台灣再繼續這樣下去，不到 20 年就會因為經濟，而非政治台獨而滅亡！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經濟部基本……

許委員添財：第二個，你這邊有產業發展局，對不對？我再提一個題目給你思考，這個問題好像要問陸委會？其實我引用那邊的資料轉述給你聽，北京高層在檢討到台旅遊一事時，他們報告非常地樂觀：臺灣整個市場已經變成中國觀光市場的臺灣路線。這句話丟給你，臺灣的觀光產業發展變成他們的一條觀光路線！

施部長顏祥：不過，站在……

許委員添財：自主性不見了，利潤跑到那邊去了，路線的規劃及策劃、市場的發展策略等等都是他們主動，我們這邊被動！

施部長顏祥：委員一開始提到出口的事情，經濟部的基本政策很清楚……

許委員添財：所以經濟部會變成商品出口部！

施部長顏祥：不會，但是談到出口……

許委員添財：以觀光產業來講，就變成……

施部長顏祥：我們就要做到市場多元化，這是我們一貫的政策。

許委員添財：你唸過書，我唸過書，大家都唸過書，所以一般都知道要如何講出美麗的字眼，讓大家永遠有期待，所謂的有夢最美，對不對？但是在實際作為上，我們看到的卻是臺灣的三大問題，我所整理出來攸關臺灣存亡的三大問題：第一個是國家發展失衡。你看台北的房地產平均每坪 50 萬元，南部卻只有十多萬元，甚至有的不到 10 萬元，其品質功能對國家的經濟發展及對人民生活品質的貢獻哪一個大？發展失衡將會導致何種問題？第二個是產業外流，不管如何發展產業，產業都一直外流，你將他們養大了之後，這些產業都外流出去。連高科技現在也開始加速外流，為何產業會外流？第三個是掌握國家經濟活水源頭的國營企業腐化、腐敗，這三大問題如果不澈底解決，臺灣真的很快就完蛋！

施部長顏祥：就以第二點來說，委員是以產業外流來形容，我們瞭解這個感受，不過，基本上，我認為臺灣產業要做的是產業全球化，這個方向現在這幾年看起來，我們的企業現在正著手進行全球布局的工作，而也做得相當不錯。

許委員添財：就是要進出雙向。

施部長顏祥：是。

許委員添財：發展多元，並回頭整理國家整體經濟效率，不斷地提高經濟效率，這樣就不會導致產業外流。

施部長顏祥：是，我瞭解。

許委員添財：所以形式上的進出不重要，而是後續實際產生的經濟需要力的影響才是重要。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才才提到這是全球化的概念。

許委員添財：好好去檢討這些部分，我不希望臺灣在 20 年內滅亡。

施部長顏祥：沒有人這樣想。

許委員添財：人要有遠慮，才不會有近憂。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許委員添財：現在這些隱憂已天天浮現，我想責怪你，但因為這些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的問題，要你一人承受，實在是不合理、不公平。

施部長顏祥：謝謝。

許委員添財：但你現在既然身為首長，就有責任及義務去發揮功能。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

許委員添財：我很希望坐你的位子，你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謝謝。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在搶那個位子，而是眼見臺灣經濟持續敗壞下去，好像沒有人有辦法去處理，我真的不相信，不敢也不願意相信，我也受不了了，你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謝謝。

許委員添財：所以，經濟能源部不會變成實質的商品出口能源進口部。

施部長顏祥：絕對不會。謝謝。

許委員添財：希望不會。

施部長顏祥：絕對不會。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件事情請教施部長，首先，本席看到經濟及能源部新的組織法部分，以及處務規程的草案中，現在的經濟部及國營會專責作為國營事業的統合，接下來對於國營事業以及公股投資的部分，本席看不到一個專責的機構。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放在資源經營管理司。

黃委員偉哲：是統籌國營事業嗎？

施部長顏祥：國營事業跟財團法人，公股管理也在其中，這個單位就專責處理這件事。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子，部長方才提到有財團法人，但是現在媒體所說的，我們從媒體的瞭解，台電轉投資的子公司、孫公司，由於濫發獎金造成肥貓的現象，部長有什麼看法？

施部長顏祥：只要是國營事業轉投資的公司，必須要顧到公司治理跟整個社會的感受，所以國營事業對這些轉投資公司應該加強督導。

黃委員偉哲：他發的獎金不但比台電高，也比公務員所領取的績效獎金要高，如果是這樣藉著透過轉投資的子公司、孫公司，就可以為所欲為的話，當初就乾脆不要轉投資，乾脆就把它納入國營事業，即百分之百由政府出資，轉投資出去的電廠，生產的電力成本比台電還高，台電就乾

脆自己設立機組就夠了，當初也是因為設立機組有一些地方的抗爭問題，但是轉投資給民間，有民間的招商引資進來就可以解決這些問題，本席認為這得與失之間還是要請部長瞭解。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只要國營事業對這個公司有派董事或監察人，甚至於可派董事長或總經理，我認為負的責任就更重，應該要從嚴來做要求，這是經濟部一貫的立場。

黃委員偉哲：本席希望你們嚴肅看待這件事，尤其現在對於油電的問題，其實全民的觀感已經不是很好，感受也不是很好。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黃委員偉哲：再看到用電吃緊，結果民營電廠或是轉投資的電廠卻有緊吃的情形，本席認為這部分要檢討。

施部長顏祥：好，我們一定會檢討這部分。

黃委員偉哲：馬總統昨天在執政黨中常會中有個宣示，本席不是國民黨黨員，但是聽到這個消息，請問，現在的電價政策已經拍板了嗎？因為馬總統說原先是 6 月 1 日實施夏日電價，是嗎？

施部長顏祥：現在的 6 月 1 日實施夏日電價，不是總統宣布的。

黃委員偉哲：本席是說原先，原先是歷年來在 6 月 1 日實施夏日電價，6 月 10 日開始做電價的調整是嗎？

施部長顏祥：對，照慣例 6、7、8、9 這四個月實施夏日電價，已經長期這麼做了，但是總統宣布是 6 月 10 日跟 12 月 10 日分兩段。

黃委員偉哲：昨天在國民黨中常會的事情，如果是不關全民公益的事情，本席也不想在此討論，但是總統有裁示請行政院研議把 6 月 1 日夏日電價的實施，跟 6 月 10 日電價的調整合併成例如 6 月 10 日，如果是這樣，是不是讓人心裡不會有漲二次的感受？如果總統昨天做此裁示，部長也接到行政院的指示要研議這件事是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昨天沒有參加國民黨中常會，但是會後行政院秘書長曾打電話給我，說有這個提案，要我們去做進一步的研議。

黃委員偉哲：部長會開始研議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看到今天一些媒體的報導，包括一些傳來的簡訊，我們的確有在做研議的工作，因為 6 月 1 日是長期的，6 月 10 日是這一次整個方案的處理，從一個方案來看的話，6 月 10 日到 12 月 10 日是一個方案，如果配套上來考慮的話，能夠把 6 月 1 日改成 6 月 10 日，讓整個操作更為便利，民眾感受更好時，我們看起來是沒什麼特別需要去做很多反對的考慮。

黃委員偉哲：目前還在研議中？

施部長顏祥：的確有在朝這個方向來處理，因為 6 月 1 日的夏日電價已經行之多年了。

黃委員偉哲：但是過去立法院已經透過協商將夏日電價縮短一個月，部長有沒有記得？

施部長顏祥：那已經處理完了。

黃委員偉哲：那是臨時的處理。

施部長顏祥：對。

黃委員偉哲：所以不是一次性的？

施部長顏祥：希望明年還是 6 月 1 日。

黃委員偉哲：對，明年還是 6 月 1 日。

施部長顏祥：今年如果是 6 月 10 日，例如我們要查清楚 6 月 1 日實施，經濟部就可以核定，還需要什麼程序，我們要看去這個資料，現在正在查這個資料，我們認為基本方向是可以思考的。

黃委員偉哲：但是部長要注意時間問題，不能在 5 月 10 日以前做這個處理。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們會當作新電價公布時的配套，目前是這樣考慮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在 5 月 10 日以前會公布新電價，配套的部分也是 5 月 10 日前會公告？

施部長顏祥：因為有一個月的公告期，為什麼定在 6 月 10 日，如果往前推一個月，經濟部需要幾天的作業時間，是這樣來的。

黃委員偉哲：昨天有人開玩笑說也不是結婚紀念日，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為什麼會選在 6 月 10 日？

施部長顏祥：首先，經濟部需要把整個新的電價表算出來，而且有一些配套措施要提出來，這需要花一點時間。

其次，立法院有正式的決議，要求電價實施要公告一個月，所以大概 6 月 10 日是最恰當的時間由此而來。

黃委員偉哲：原先是從 5 月 1 日開會，直到正式公告，完全是行政作業上要來得及？

施部長顏祥：例如 5 月 7、8 日公告，6 月 10 日實施，基本上，是考慮到公告一個月，加上作業時間，基於經濟部實務需要做出來的決議。

黃委員偉哲：實務的需要？

施部長顏祥：對。

黃委員偉哲：所以如果總統昨天做這樣的裁示跟建議，行政院也請你們研議，如果你們現在研議的結果，也是不反對這個提案，只要行政作業來得及？

施部長顏祥：如果是今年的 6 月 10 日實施，等於是 5 月初要公告的辦法中，配套是可以考慮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唯一的重點考量是什麼？行政作業是否來得及？部長如果查到法規發現還要再立法，是肯定來不及的。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在查這件事，方向是朝這樣做，但是技術問題，我們要稍微釐清一下，應該不是很難釐清的。

黃委員偉哲：好，另外一個問題過去也提過，就是離島用電補助的問題，我們也不期望那麼多的補助會一步到位，畢竟牽涉到國家資源，經濟部有沒有辦法從 102 年開始逐步由公務預算來編列？

施部長顏祥：目前離島用電補助一年大概是四十、五十億元，這是根據離島建設條例來的，本來條例是規定要由主管部會來編列，實際上很難編得出來，因為各個部會都有困難，不過，假設是一個開始的話，我們願意來試試看。

黃委員偉哲：無法一步到位可能也牽涉到部會本身預算排擠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因為金額太大了，整個政府預算都在緊縮，可能會把其他預算排擠掉。

黃委員偉哲：可是這是公平正義，因為依法是這樣。

施部長顏祥：依法是有這麼一條條文，我們瞭解，所以我剛才提到我們會研究看如何作適當的處理。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經濟及能源部新的組織架構之下，本席所關心的是能源研究所，因為原來原能會之下的核研所並不隨著核安管制業務併入科技部，而是併入經濟及能源部，當時我們擔心的是核安管制可能變成有四肢、沒大腦，因為它的研發人員、技術資源都在核研所，這部分目前確定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細節我不是很清楚，不過，我知道行政院開過好幾次協調會。

丁委員守中：我們立法院也作過好幾次主決議。

施部長顏祥：對，大概會把核研所中有關核能安全業務的部分人員移到核安署之下的類似研究單位。

丁委員守中：原來研究核能安全的那部分還是隨著原能會併入科技部，對不對？也就是核研所大部分的人員都併入科技部，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應該說核研所內從事核安管制的大部分人過去，事實上，核研所的業務很多。

丁委員守中：那大概有多少人呢？原來我們知道只有二十幾個人。

施部長顏祥：100 人。

丁委員守中：100 人到科技部。

施部長顏祥：是。

丁委員守中：原來核研所有多少人？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研究所馬所長說明。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原來編制內的人員有九百多人，現在剩下八百多人。

丁委員守中：只有 100 人併入科技部，那是違背當初我們的決議的。

施部長顏祥：不是，跟委員報告，核研所現在很多工作和核能安全無關，是新能源、再生能源。

丁委員守中：可是就我們所瞭解，這部分人員大概只有 400 人，其餘 500 人和核能有關，現在只有 100 人移撥到科技部，是違背當初我們的決議的。

施部長顏祥：是否請所長報告一下，因為他目前正在協商這件事情。

丁委員守中：因為現在就我們的瞭解，核研所大部分人都願意到經濟及能源部去，因為萬一核能電廠發生緊急事故時，他們不必跑到第一線去作危機處理，問題是福島事件發生後，各國都提升核安管制的位階及主管機關的層級，只有我們反而把原能會降級併入科技部，原先的科研人員又不隨之過去，變成有四肢、沒大腦的單位，請問怎麼做核安管制？這一點我覺得部長要特別注意，因為現在核研所的人心態就是這樣：何必跑到第一線去？萬一發生福島事件類似的事情，太危險了，到經濟及能源部去不是更好嗎？

施部長顏祥：假設不幸發生類似事件，經濟及能源部是第一線，因為是我們在 run，就像日本一樣

，福島事件發生之後第一線都是電力公司。

丁委員守中：可是電力公司後面還是要有核能安全支援的專家。

施部長顏祥：就像經濟部的能源所，雖然不是做核安管制的工作，也要派人來幫忙。所以第一線還是經濟及能源部和電力公司。

丁委員守中：可不是一條鞭，科技部下面是一條鞭啊！所以我對這部分還是有保留，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一條鞭的。

丁委員守中：而且你們這樣做，也違背當初我們所作的主決議，這一點我特別要提出來。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丁委員守中：另外，貿易商務部其實是產業發展中很重要的一環，我們跟各國簽 FTA，重點全部放在美國的 TIFA、新加坡甚至中國大陸的 ECFA，相對的配套，如國內相關產業的調整、準備都不足，請問政府在這方面的人力是否足夠？而且針對我們的主要貿易伙伴，譬如日本、美國或開發中國家的市場，現在中國大陸是我們的主要市場，這部分的人力有沒有加強？尤其對中國大陸市場的有沒有充分的掌握？

施部長顏祥：我們分為兩部分處理：一、市場開拓很重要，就擺在貿易商務局；二、剛才委員提到現在臺灣很缺的是談判人才。

丁委員守中：對，其他國家對於經貿談判都有獨立的專門組織負責。

施部長顏祥：對，所以目前我們成立了貿易政策司負責談判工作。

丁委員守中：貿易政策司只是一個幕僚單位，別的國家都是總署。

施部長顏祥：它是一個很高階的單位，將來是由部長或次長來帶領這個司，以政策為主，做一些實質談判的工作。

丁委員守中：所以由貿易政策司來做，不是貿易商務局。

施部長顏祥：沒錯。

丁委員守中：貿易政策司可能著重在政策的制定，我們看到很多國家都是由談判總署來負責。

施部長顏祥：沒有，它要負責談判的工作。

丁委員守中：本席自己有一個提案，要提升經貿談判的層級，原來我們只有一個辦公室。

施部長顏祥：現在我們要把它法制化，納入這個司。

丁委員守中：可是司只是一個幕僚單位，不是署、不是局。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在實務上我們在跟新加坡、大陸、紐西蘭談的都是司，政策目標會由部長、次長出面協調。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加強這方面人才。

施部長顏祥：會。

丁委員守中：因為相對來講，和韓國簽訂 FTA 的國家占韓國貿易額的比率遠遠高於我們幾十倍。

施部長顏祥：我們真的需要趕快趕上。

丁委員守中：最近我們看到國內很多政策都是徒然擾民、原地踏步，變成內耗的情形，第一季的出口總值比去年衰退 4%，等於出口衰退 860 億新台幣，這是經建會公布的最新資料。出口到中國

衰退 9.7%，由於中國現在也在搞進口替代，將來我們對中國的出口會越來越少，這對我們的經濟而言是更大的挑戰。第一季工業生產指數也比去年第一季衰退 4.68%。整體的批發、零售、餐飲業營業額比去年第一季減少 342 億元。再看今年第一季倒閉的公司有 7,431 家。部長，臺灣是不是進入經濟的黑暗期了？

施部長顏祥：的確今年第一季和去年最後一季一樣，表現都非常不好，但就整個跡象來看，有些領先指標會逐季回升，這是我們必須要努力的，不只是期望，我們還要做很多工作，譬如委員剛才提到的出口，我們的貿協很快就要在北京、上海成立相關部門，全力進行促銷工作。

丁委員守中：事實上，服務業有很大部分不在經濟部主管範圍內，應把服務業也納入經濟部來主管，像我們觀光旅遊就有很多經費收不到。

施部長顏祥：觀光是在交通部，金融則在金管會。

丁委員守中：很多都是分散的，我覺得經濟部在某種程度上，應該把服務業也納入，不然經建會應該在這方面……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本身也有若干服務業，例如餐飲、零售、批發、電子商務等都在經濟部，所以已經相當龐大，包括定期召集的經濟部服務業發展推動會報，每個月也都在談如何振興服務業及加強服務業出口的工作。

丁委員守中：我們覺得政府所有的決策，都應該跟民意及臺灣實際的狀況，做更密切的結合。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

丁委員守中：就拿這次電費來講，若不是我們在立法院強力要求，以臺灣工業用電 35%的成長幅度，加上你又減少尖離峰用電補助的價差，如果再把夏季用電加上，臺灣工業用電比韓國還要貴。但韓國、日本、新加坡及美國對工業高壓用電都會給予相關優惠，其優惠大約是民生用電的 50%~75%之間。相對我們現在一漲，若再把夏季的 17%加上，等於比韓國工業用電還要貴 50%，像韓國產品出口還有 FTA 相關稅的優惠，而我們在做這方面決策時，幾乎都沒有……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在立法院多次垂詢這個問題，我們也有跟業界溝通，最後決定把離峰用電價格降下來。

丁委員守中：政府做這種決策的方式不對，我們在立法院表達過多少次同樣的聲音，但經濟部和台電公司都沒有什麼具體回應。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把這些意見彙整之後，再做跨部會討論。

丁委員守中：當我們到總統府講的時候，我們的聲音好像就不一樣了，接受度也變高了，我覺得這種決策方式，基本上是不對的。如果事前所有的決策，都不能充分接納民意，考慮臺灣當前經濟衰退的情況，就驟然增加那麼多成本，造成物價上漲及民眾不滿，這對我們經濟即將走入低潮期來說，更是雪上加霜，還請部長特別注意這一點。

施部長顏祥：好，一定會。謝謝。

丁委員守中：主委，我剛才講的那些，都是經建會自己公布的數據，光是第一季就倒掉 7,431 家公司，不僅貿易出口大幅衰退，進口也衰退 5.9%，等於進口少掉 41 億美金，老百姓花不起、也買不起了。現在經建會要改為國發會，但你們有針對這些問題，加強人力相關編制的研究嗎？還

是一天到晚寫研究報告，也委託外面作研究報告，沒有積極把相關部會整合起來？你們是小內閣，應該積極發展督促的作用。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國發會實際上等於把整個經建會統統包括進去了，而且有研考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一部分的人力進來。有關經濟的部分，其實還在國發會裡面，這部分的功能其實沒有改變，只不過業務範疇會加大而已。至於第一季的狀況，方才施部長也特別報告過，主要是因為去年最後一季不是很好，所以一路下來整個國際情勢是那樣，但是我們有一些領先指標，已經看到第二季應該會比第一季好。

丁委員守中：上個會期快結束的時候，我們曾針對此事質詢過政府相關單位，他們都講明年第一季會比去年的第四季、第三季要好，結果還是差啊！

尹主任委員啟銘：當初我們就看第一季會比較差，因為臺灣 11 月、12 月的出口，已經變成個位數，所以那個趨勢我們已經看得很清楚，整個歐債情況已經影響整個國際的需求。

丁委員守中：這是我們最擔心的，以歐洲四國、五國的經濟及消費能力來看，我們的出口只會更糟啊！我們認為部會首長在做決策的時候，不要都到總統府裡面去做決策，當時在總統府現場開會的人，立法院的有王院長、林鴻池執行長、徐書記長及我 4 個人，但現場每個官都比你們大，至少不會比你們小，所以他們講話，你們就接受，也決定了，但我們在立法院講那麼多話，你們都不接受，像這種決策模式，我覺得要有所改變，否則，所有政策都要搞得沸沸揚揚、民怨沸騰、付出慘痛代價再上去，這樣是不對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丁委員守中：我的時間到了。謝謝。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丁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部長一直持續籌備節能減碳的政策，這也是馬總統政策的支架，包括去年完成全國 LED 號誌燈的更換，這次則編列 20 億有三十二萬多盞的……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有 32.6 萬盞的 LED 路燈。

徐委員耀昌：對，可是縣市政府和鄉鎮公所都向我們反映說，號誌燈換得零零落落、良莠不齊，各種品牌都有，有的在保固及亮度上也出了問題。這原本是政府的美意，但這項新政策的推動，不光是為了節能減碳，還要讓這些新產品更有功能，而不是流於形式有換就好，這是不對的。既然經濟部能源局編列 20 億經費，是否可以把 LED 路燈專案計畫擴大，並由能源局以負責的態度統一向廠商採購，然後再依照各縣市、鄉鎮公所提報的需求發給他們，這樣就可以統一管理，相對他們也要負責把不好的、舊的鈉氣燈、水銀燈，這些高污染、不環保，甚至高耗電的東西換掉。如果使用統一規格，能源局就可以全權掌握這些品牌，在此情況下，得標廠商全部要向能源局負責，相對你們大家也要分工，不論是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如果有需要換掉後，大

家一起來節能，一起來承擔，共同為改變歷史的好政策來負責任。不知道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施部長顏祥：這可以分成兩部分：一、對於 **LED** 路燈的共同規格及主要規範，能源局已經在做整合工作，希望能夠有一個標準，讓各個地方政府去執行，也邀集了主要業者及地方政府共同討論此事；二、等真正共同的規範出來之後，執行面還是要回歸地方政府，因為每個地方路燈的規格都不一樣，有些形狀是橢圓形，有些是盤形，這不是牽涉到一次性購買的問題，還有未來維護的問題。因此要訂一些主要規範的共通標準，我們有開會及協商過，也會做相關的處理。之後，就是以此當成核心，交給各地方去辦理。目前是採取這兩個階段來處理，並非整個都交給地方去做。

徐委員耀昌：針對此次油電雙漲，經濟部已經有改善績效小組，其中包括採購、人事及員工福利等，你們都要去進行全方位的檢討。如果一件工程是 **20** 億，假使採取統一採購，就可以對成本較能加以掌控，否則一盞燈原本是 **1,000** 元，有可能到鄉公所之後就變成 **2,000** 元。

施部長顏祥：困難在於路燈形狀……

徐委員耀昌：可以藉此機會統一更換，以本席的手機為例，電池有好幾種……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問題在哪裡，因為有開過幾次會，這些問題的複雜度非常高，因為每盞路燈的形狀可能都不一樣，甚至連燈桿的形狀也會不一樣，如果整個都換掉，將不止是換罩而已，成本可能會更高，所以無法訂定一個單一的規格。

徐委員耀昌：**LED** 工廠的產品規格可說是有上千種，而路燈不會超過幾十種，現以 **Motorola** 手機為例，一個牌子卻有好幾種電池，而且都無法通用，這是廠商在壟斷市場，即甲電池無法用在乙手機上，所以請部長要好好考量，如何去降低成本，同時也要求大家分工將事情做好，不要像號誌燈做得零零落落一樣。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對號誌燈的事做一瞭解，有哪些地方做得不好，我們會看有沒有改進的空間。謝謝。

徐委員耀昌：其次，油電雙漲之後，針對再生能源的部分，大部是否有達到先進國家的水準，比如達到 **17%** 呢？

施部長顏祥：目前做的是比再生能源條例所定的大了一點，我們準備在 **2030** 年時，容量會做到 **16%**，這是很高的數字。

徐委員耀昌：台灣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比如風力發電等。歐美國家大力發展太陽能，我們是否可以鼓勵國人去利用太陽能呢？今日在能源非常缺乏的情況之下，除了節能減碳之外，我們要如何去開發新的再生能源，這也是很重要的方向。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

徐委員耀昌：針對 **IPP** 的問題，台電購買汽電共生的電力，離峰及尖峰的價錢是有所不同的；另外，由於燃料的不同，比如是使用汽油、瓦斯或燃煤等，台電在收購時的金額也是不一樣的。

施部長顏祥：就 **IPP** 來講，有用煤、天然氣等；或是分幾個階段招標，而招標條件也會有一些出入，所以價格確實有不一樣，這是事實。

徐委員耀昌：你們必須考量到社會觀感，應該與 **IPP** 業者好好去談一談。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做。

徐委員耀昌：比如離峰時就應該將價錢降下來，何況屆時台電也無法消化這麼多電，你們亦沒有辦法儲電，當然在尖峰期間政府可以加價收購，所以在離峰時間就應該降下來。我們原本的政策是要將電價調漲 60%，現在都可以降至 50%，相對而言，業者也必須共體時艱，本席請部長一定要去努力。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去努力。

徐委員耀昌：其次，有關社福團體用電的補助政策，據本席所知，台電是用最負責的態度，希望能夠照顧到這些弱勢族群，包括大眾捷運、輪椅族的殘障人士等。台電對他們是補助一年，但一年之後又該怎麼辦呢？

施部長顏祥：我們與內政部相關主管的司有做討論，由於他們來不及編列預算，今年台電就以做公益的方式先來處理，後續工作會與內政部主管的司來看看要如何處理，他們也知道這種情況。

徐委員耀昌：今天馬總統至少能夠順應民意，將電價從一次漲足分為三階段來處理，相對而言，社會觀感對此是可以接受的。最近股票跌到不行的時候，在馬總統宣布之後，也正是國際股市皆跌之時，那天股票就大漲了一百多點，這正表示此一政策是正確的。受惠家戶有三百多萬戶嗎？

施部長顏祥：330 度以下的家戶有 756 萬戶。

徐委員耀昌：另外再加上小商家有 30 萬戶，就有七百八十幾萬戶了。

施部長顏祥：756 萬戶中，有 12% 是空戶，就是用電在 20 度以下。

徐委員耀昌：330 度以下的都不會受到影響，在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情況之下，剩下最後的 20%，本席希望部長能將台電的改革政策做好，不是在於漲不漲價，而是在於社會觀感。本席希望你們能讓大家來認同台電公司，並能成為所有國營企業的標竿及模範生。如果大家都認同台電，就可以認同國營企業，當然也能認同部長、總統了。你們有沒有什麼明確的措施，讓社會大眾能很有心來配合政府的施政理念呢？

施部長顏祥：有分為產業及非產業的部分，以及如何推動節能減碳的工作，電價是在漲，但要如何節能，以使成本可以降低，進而使民眾的生活過得很滿足，針對這部分的工作，經濟部在各地都有在辦相關節能減碳的研討會，並將在月底提出夏月的節能活動，目前我們都在規劃及辦理當中。

徐委員耀昌：昨天大部有做簡報，就是教育所謂的省水、省電等「四省」，您有派 ESCOS 的節能公司去做輔導，以使大家一起來節能。台灣能源有 99% 都是外購的，如果能做好節能工作，相信可以省下非常多的能源。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

徐委員耀昌：謝謝部長。

主席：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你原本很有擔當，可是本席現在卻看

到你這樣憂心忡忡，其實有很多事情對你來說是極不公平的。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個人事小，國家事大。

潘委員孟安：吃了一個悶虧之後，你有沒有「轉大人」了？

施部長顏祥：我們期待整個台灣都能夠「轉骨」。

潘委員孟安：你個人有沒有脫胎換骨？

施部長顏祥：我一直都在長進中。

潘委員孟安：意思是每天都在脫胎換骨？

施部長顏祥：我每天都在學習，希望每天都能更進步，這是我個人的期許。

潘委員孟安：對部長的專業，我們給予肯定，但是這種決策是外行領導內行，所謂「將帥無能累死三軍」，一個外行人作了決策，然後要你們這些政務官、事務官背書，擬訂各種政策，等民意反彈之後又繞回來，這等於是打了你們一個大巴掌，對你們來說是極其不公平。剛才才有委員提到你們要改進、要調漲電價，可是要如何調漲電價呢？因為現在台灣已經有自己發電的能力，所以大家認為要調漲電價之前台電應該先自我檢討，電價一漲物價就跟著漲，即便現在停漲，物價也回不來了，分三階段漲價只是分段凌遲而已，一次漲足就像一下子就砍頭，分階段則像先剁手再剁腳，最後再砍頭，就像分期付款一樣分期凌遲，本席認為這種作法是開錯處方抓錯藥，一個專業的技術官僚絕對不會這麼做。經濟部發出的新聞稿和經濟部官員都提到如果和 IPP 之間未能就費率問題協調出成果，不排除交付仲裁甚至對簿公堂，請問部長，是這樣嗎？

施部長顏祥：內部討論的結果的確是這樣。

潘委員孟安：本席認為部長被矇騙了！其實根本不用對簿公堂和仲裁，台電契約本身就可以調處，依據台電和民間業者的契約範本，有分一階段、二階段甚至還有三階段的，契約範本第三十五條規定各項費率，甲方應於每年元月一日基於容量費率和能量費率做調整，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潘委員孟安：你們自廢武功，不去調整，然後再推給長期合約，長期合約的規定是保障 25 年且無保障價格，這並沒有錯，因為原物料有可能會上漲，所以預留議價空間，而契約範本已經規定每年元月一日可以調整，你們卻不去做。範本第三十五條最後還規定甲乙雙方對購電費率有爭議時，可以報請經濟部調處，請問你們為何不調處一定要交付仲裁？

施部長顏祥：調處是我們要作的工作，但不一定會有結果。

潘委員孟安：你們有調處過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調處過。

潘委員孟安：什麼時候？97 年？就因為人家不願意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最近的調處是在 100 年 4 月及 8 月，不是 97 年。

潘委員孟安：你們的說法多變，一開始說這是保證價格，沒有調處空間，後來我們拿到契約知道有調處空間，而且是每年的元月一日都可以調處，你們又說有調處過，是對方不同意，你們是自廢武功！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在去年的 4 月及 8 月都有調處過。

潘委員孟安：那就是一開始的時候你們經濟部的官員說謊，之後又說要對簿公堂，這完全是牛頭不對馬嘴！

施部長顏祥：不是的，當調處不成大概就只能走仲裁或訴訟之途。

潘委員孟安：連與民營電廠簽訂的購電契約中，有關汽電共生部分也是為期一年，也就是每年簽約一次，這又是另一種範本。

施部長顏祥：對，兩者的契約是不一樣的。

潘委員孟安：既然每年都可以調整，為何不調？經濟部能源局是台電的監督單位，台電不用你，你們又以調處困難為由自廢武功，你們現在是要人家降價，可是站在賣方立場，當然是賺得愈多愈好，這樣調處怎麼會成功呢？這是行政怠惰導致的結果，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剛才已經說過，如果台電和對方談不攏，就要經過經濟部調處，可是去年的兩次調處都沒有產生效果，我認為若要調處有效，必須先檢討自己內部的調處策略和作法，看看有無須修正之處。

潘委員孟安：這就對了！這是調處策略問題，你們應該同時使用棍子和蘿蔔，哪有低價賣電給他們卻高價買回他們的餘電這種賠了夫人又折兵的作法？

其次，大家詬病的是向 IPP 購電形同利益輸送和浪費，假如國際原物料飆漲，你要漲價大家還無話可說，可是這種浪費和利益輸送卻讓大家無法接受，不論是原物料的採購、汽電共生的採購、向 IPP 民間電廠的採購上皆然，甚至在備載容量上，一年就向民間電廠購買了 1,400 億的電量，每年採購煤炭金額至少 3,000 億元，但奇怪的是……

施部長顏祥：每年購煤金額不到 3,000 億元。

潘委員孟安：你們提供給本院的報告中寫的是包括煤和其他燃料。

施部長顏祥：對，還包含其他部分，光是煤的部分不到 3,000 億元。

潘委員孟安：就以跟印尼的採購為例，台電一開始說印尼的價格很貴，所以要跟澳洲採購，結果卻發現印尼的價格比澳洲還便宜，就以 8 月 29 日那一天簽的四份合約為例，每份合約都要求同樣的品質、保證熱能、數量及條件，只是起迄年不同而已，比如一份的年限是 98 年至 103 年，一份是 98 年至 105 年，第三份是 98 年至 109 年，可是合約單價就相差美金 20 元至 22 元。

施部長顏祥：委員提到的是一個很特殊的案例，各份合約中的價格的確有差異，我們現正就其原因進行瞭解中，是因為現貨與期貨的而有所不同？抑或是因為除熱值外的成分不同？我們正在查。

潘委員孟安：這是台電簽訂的從 98 年開始的燃煤長期合約，其中有七成都不是現貨。

施部長顏祥：因為其中有不同的對象。

潘委員孟安：不同的對象為何會有同樣的品質？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們才要查，而且根據我昨天看到的資料，品質部分只有熱值而已，有沒有其他留份等，我們還要查證。

潘委員孟安：保證熱值都一樣是 5,100 卡。

施部長顏祥：那只是熱值，還要看有無其他留份，那是不同的。

潘委員孟安：本席告訴你，澳洲燃煤的熱值就不一樣，有 5,890 卡的，有 6,287 卡的，所以同一天簽的契約單價會有不同，因為他的保證熱值不一樣，本席問的是在保證熱值相同的條件下，為何會有不同單價。

施部長顏祥：那只是熱值，剩下的成分不一定相同。

潘委員孟安：都一樣的，數量也一樣。

施部長顏祥：假使查出來其中有任何不當作為，我們當然會做處理。

潘委員孟安：部長這種說法本席可以接受，假如你還要替台電硬拗，說什麼購煤合約不翼而飛……

施部長顏祥：不必要。

潘委員孟安：為什麼購煤合約會不翼而飛？還說什麼遭小偷，小偷這麼厲害，只偷公文？

施部長顏祥：這又是一個誤解，台電也已經召開記者會，把合約原本給大家看過了。

潘委員孟安：97 年 6 月 6 日當天簽了 8 個跟印尼的採購合約，相同熱值條件的合約就差到美金 33 元，而且同年 7 月 3 日開始煤價開始滑落，甚至到今天為止，每公噸煤炭價格還比簽約當時滑落美金 100 元左右。

施部長顏祥：沒有差那麼多，97 年、98 年、99 年的煤炭價格大概比較相對的……

潘委員孟安：你是看 FOB 還是 CNF 的價格？是離岸價還是到岸價？本席說的是亞太燃煤的概括情況，對一個差距這麼大的採購案，你們不從內部去思索，現在更好了，對國外採購好騙，對國內採購就當冤大頭。

施部長顏祥：我不敢說「騙」這個字，但假設其中真的有疏失，我們一定會處理。

潘委員孟安：部長！你被矇騙了！這部分很好查，不必查到國外採購部分，光看國內採購就可以了。台電的發電機組是向中油、台塑購買柴油，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它是透過競價機制，向中油或台塑購買，也就是二選一。

潘委員孟安：其實是兩家都有買，因為只有這兩家有油。

施部長顏祥：不過不是一次同時向兩家購油，而是二選一。

潘委員孟安：本席要求公平會去查的結果是兩家聯合，唬弄台電，台電就當冤大頭。姑且不說 98 年和 99 年，就以去年（100 年）為例，能源局的油品均價是每公升 23.38 元，可是台電向台塑購油的價格是 26.15 元，向中油購油的價格是 27.58 元，一公升就差 4 元，而且這是年度採購價，每年購油數量高達幾十萬公秉，這不是荒謬嗎？！

施部長顏祥：委員提的是柴油部分當年度每公升的單價嗎？

潘委員孟安：對，這是超級柴油的價格，能源局官方網站的均價是 23.38 元，台電向台塑買的價格是 26.15 元，向中油購買的價格是 27.58 元，換言之，台塑的賣價比能源局的均價貴了將近 3 元，中油更貴了 4 元多。

施部長顏祥：我是第一次聽到這樣的說法，我不知道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是什麼，不過會不會是因為能源局的柴油規範和台電購買的柴油規範不同，抑或是談判那個時間點的價格和零售價格有差距的緣故？不過我們願意針對委員方才所說好好查個清楚。

潘委員孟安：你們要去查清楚，台電以長約向中油、台塑一次購買幾十萬公秉這麼大的量，這是國內採購，應該可以監督的，為何還會有這麼大的落差？台塑外銷油品一公升的售價才台幣 17 元，單 97 年一年的外銷金額就高達台幣 2,000 多億元，98 年的外銷金額有台幣 1,400 多億元，99 年則為台幣 1,474 億元，台塑煉油污染臺灣不說，賣給外國的價格才 17 元，賣給台電卻成為 26 元，這是什麼世界啊！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剛才提到許多數字，我們需要一點時間去查證，假使有任何不法或不妥之處，我們一定會更正或處理。

潘委員孟安：何時能給我們答復？

施部長顏祥：請給我們幾天的時間。

潘委員孟安：本席希望你們查清楚，否則人民無法接受電價上漲這件事。

施部長顏祥：包括燃煤和柴油的問題，我們都會去查清楚。

潘委員孟安：本席還有很多問題要請教尹主委，但是限於時間，只能說到這裡，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新聞報導高雄林園居民的致癌風險是一般人的上百倍，林園旁邊就是本席的選區小港，包含鳳鼻頭、大林蒲在內一共有六個里，人口數約有 2 萬人，尹主委以前也當過經濟部長，你知道這裡有多可憐嗎？早期從林園、鳳鼻頭、大林蒲到現在的洲際貨櫃中心，也就是以前紅毛港遷村的地方，這裡現在每年可為高雄港的吞吐量增加 150 萬 TUE，可是遷村留下的許多問題卻讓百姓至今不知該如何解決。其次，大林蒲的對面是中油的大林廠，斜對面是大林蒲發電廠，旁邊是中國鋼鐵公司，斜旁邊是台灣造船，旁邊還有臨海工業區，右邊又是石化工業區。主委，這裡的老百姓真的很可憐！

本席首先要請教的是紅毛港遷村後，還留下許多未解決的問題，本席希望經建會、交通部及港埠公司能用一種比較開放的心態去處理。依據本席手邊的資料，高雄市政府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將遷村事宜報到交通部，交通部在 99 年 2 月結案，並報到經建會，經建會在 99 年 1 月 18 日曾發文給行政院秘書處，文中提到「至於後續業務劃分屬原委託業務已處理事項（含未完成部分）後續如有涉及爭議者，請高雄市政府繼續主政，並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應予必要之協助；惟後續如有新增事項涉及爭議者，非屬原委託事項，原則上請高雄港務局主政，並會同高雄市政府研議後，依法辦理。」，但在 99 年 2 月，你們又發文說整個計畫預算 210 多億元最遲於 12 月完成，所以從 101 年開始就完全沒有經費了，所以本席要在此懇託主委，如果地方主管官署高雄市政府或高雄港務公司、交通部認為這些紅毛港遷村者後續的陳情是有情、有理且於法有據的話，希望經建會能站在體恤人民的立場，用比較開放的心態誠懇的面對此事。可以嗎？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林委員的指教，委員剛才提到的是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一期計畫部分，其中就包含紅毛港遷村後高雄港務局後續要辦理的部分，這裡面牽涉到鳳翔國中新建工程和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工程，依據計畫期程，這些工程在 100 年 12 月就應該完成，今年 3 月 1 日行政院行文給交通部，同意將交通部主管的 94 年至 97 年的擴大公共建設投資

計畫特別預算保留 52 億元左右的額度轉入 101 年度繼續辦理，鳳翔國中新建工程和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工程都包含在內。

林委員國正：本席所說的有爭議部分是補償問題，包括漁具、倉庫、網具等人民認為應補償而未補償部分，雖然未經行政訴訟，但是高雄市政府認為於情有理，至於適法性則有待大家共同認定。本席的看法是如果紅毛港遷村之補償仍有一些後續爭議，而地方政府認為於法有據依法力挺這些百姓時，希望中央政府機關能採納這些看法，請問尹主委屆時能否給予協助？因為交通部到時候會將相關資料送到經建會去開會研議，所以本席希望經建會的長官們能體恤這些老百姓，處理他們後續提出的陳情事項。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委員的關心，因為地方的發展，其實也是國家的發展，是高雄港務局在執行這個案子，但是如果經建會也是依法可以協助的點，我們也是儘量來協助。

林委員國正：謝謝，請主任委員回座。

請教部長，本席整理了 96 年跟 98 年全國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跟高雄市的排放量，以及台北市溫室氣體排放量，小港區溫室氣體排放量在 97 年，是 277 萬人口台北市的 1.34 倍，一個小港區溫室氣體排放量是整個台北市的 1.34 倍，小港區溫室氣體排放量占整個原高雄市的 34.32，占全國的 8.12，所以就知整個工業在小港是多麼嚴重的地方，但是都分布在大林蒲跟鳳鼻頭。

這是本席整理了 96 年到 98 年高雄市跟台北市、全國戴奧辛的排放量，部長聽過戴奧辛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林委員國正：戴奧辛是什麼東西？

施部長顏祥：戴奧辛號稱世紀之毒。

林委員國正：吸了以後不會消化，96 年小港區戴奧辛的排放量是台北市的 43 倍，小港區不過是十幾萬人口，但是戴奧辛的排放量，是台北市的 43 倍，占原高雄市的 83%，一直到 96 年我們新當選的議員，一直推動高雄戴奧辛的排放標準加嚴，獲得高雄市環保局跟環保署的支持，把整個鋼鐵燒結爐標準加嚴以後，97 年小港區戴奧辛的排放，由原來 96 年小港區戴奧辛排放量是台北市的 43 倍，降到 31 倍，到最近的 98 年，小港的世紀之毒戴奧辛排放量，是台北市二百六十幾萬人口的 12.7 倍，所以今天整個林園的致癌物質，對石化工業區里民有上百倍的癌症風險，本席判斷小港人致癌風險中也有相當高的比率。

但是三、四十年來，中油整個大林廠從來沒有做過健康風險評估，工業局有一個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全高雄人都知道後勁廠在 104 年要關廠，你們已經陸陸續續把後勁總廠的產能轉移到林園廠跟大林廠，所以你們這幾年來更換管線大肆興工，但是你們在大肆興工的過程中，根據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單單大林廠脫硫工場要回饋給地方政府多少錢，局長是否知道？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個案子。

林委員國正：單單中油大林廠脫硫工場要回饋給高雄市政府 3.9 億，第一期補助 1.96 億，二年前

我當議員的時候，這筆錢是高雄市政府拿走了，竟然是不到 30%、20% 的錢放在大林蒲跟鳳鼻頭，70%、80% 的錢拿到市區放到沒有污染的地方，你們的補助計畫給了錢，但是受污染的是大林蒲跟鳳鼻頭，完全沒有落實在地方，一直到議員開記者會抗議，高雄市政府才把這個 7 成的錢花在小港區，而不是大林蒲跟鳳鼻頭。

所以本席建議不要只給錢，長期以來國營事業就是給錢塞住大家的嘴巴，幾億元的經費，大林蒲跟鳳鼻頭有二萬人，本席在此要求比照台塑六輕，甚至於整個林園廠也一樣，要做健康風險評估，在這 3.96 億中，希望部長能夠承諾比照林園廠對整個大林蒲跟鳳鼻頭中的人民做健康風險評估。

其次，本席希望撥下 3.96 億元後，能夠針對大林蒲跟鳳鼻頭二萬的老百姓做健康檢查。

施部長顏祥：委員方才說的辦法，根據我的瞭解，因為時間過去了……

林委員國正：第一期給了嘛！第二期還沒有給，現在第二期還有將近 2 億。

施部長顏祥：委員方才說撥給市政府了。

林委員國正：工業局混到極點，將錢撥下去，連指定科目用途都沒有細項，其實你可以寫在作業要點上，應該要有回饋污染地區多少的比率，萬一市政府拿到沒有受污染的地方，對大林蒲跟鳳鼻頭有什麼公平的交代？所以部長要修正作業要點，例如回饋污染地區多少的比率，至少要七、八成以上，是憑什麼將大林蒲、鳳鼻頭、林園、後勁、大寮等污染地方的回饋金拿到其他的地方去呢？你們是否知道當時的錢是拿去買車、僱用約聘人員、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都沒有將錢用在大林蒲、鳳鼻頭，所以部長要修正這個計畫，還有二期大林蒲中油大林廠後續補助計畫一定要做健康照顧計畫，並且一定要做健康風險評估。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提供這些相關的資訊，特別是對大林蒲、鳳鼻頭居民帶來一些風險的增加，我們有責任去跟地方政府好好的談一談。

林委員國正：部長是不是要責成局長去做這件事？

施部長顏祥：會。

林委員國正：首先，要做出健康風險評估，其次，儘量將這筆錢用到大林蒲、鳳鼻頭老百姓去做每年的健康檢查。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請工業局跟中油公司……

林委員國正：在今年 6 月底院會會議結束之前希望能夠提出結論，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去協商，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部長，我們臺灣經濟奇蹟，本席認為中小企業應該是很大的功臣。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一直都是。

王委員惠美：因為早期政府一直鼓吹民眾將家庭視為工廠，工廠就是家庭，所以當經濟慢慢起飛的過程中，家裡做不夠，就擴及到旁邊的田，部長聽得懂嗎？

施部長顏祥：這是臺灣經濟發展的過程。

王委員惠美：現在違章工廠是存在很久的問題，本席認為部長也知道，我們絕對不能夠視而不見，要如何解決？

在 99 年 6 月 2 日通過了「工廠輔導法」，當時的管制條例中，有二年的輔導申請時間，到 101 年 6 月 2 日就即將結束了，部長是否知道成效如何？

施部長顏祥：根據我的瞭解，目前申請的案件不夠多，但是我不記得數目，大概是幾千件，幾千件的比例並不高，我知道的是大概這樣子。

王委員惠美：因為就我們的資料來說，中小企業在臺灣登記的有六萬多家，但是加上所謂的「家庭代工」，少說也有十多萬家。

施部長顏祥：所謂的臺灣違章工廠估計大概有六、七萬家。

王委員惠美：在你們這二年的輔導過程中，有申請的才一、二千家，目前能夠通過的也不過才一、二百家，原因到底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主要是牽涉到地目變更的問題，這的確是很棘手的問題，尤其是牽涉到農田管理制度問題，大部分是農田比較多一點，田地等則有很多原籍的規定，所以的確不容易處理。

王委員惠美：不容易處理，部長是不是應該努力？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在處理這件事。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我們的失業率會越來越高？因為中小企業老闆到這個階段，要嘛投資不合法，不繼續做嘛本來的老員工又何去何從，他也很無奈，如果政府不儘快幫這些中小企業解決相關的問題，我們的失業率絕對會攀升，政府一直希望企業全部都在工業區，本席認為是沒有錯，也是未來的趨勢。

但是在這個過度時間，這些中老年的勞動力要如何處置？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是相關部會的問題，請部長要多努力。

施部長顏祥：為了協助違章工廠比較好經營，經濟部有一個處理違章工廠的小組，我自己也主持過會議，現在是部裡的次長在主持，但是有時候我也參加了，有很多地目與污染的問題要解決，委員方才說有時間性。

王委員惠美：問題是二年已經到了，部長有沒有打算再延期？

施部長顏祥：我們目前在評估要延多長，的確有在做這件事。

王委員惠美：本席會提出修正案，也希望部長支持，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謝謝，因為目前在評估要不要延或延多長，的確有在做這件事。

王委員惠美：最近油電的事情，部長有沒有很大的壓力？本席看部長瘦了好幾公斤，頭髮也白了很多。

施部長顏祥：我們儘量承擔。

王委員惠美：本席很贊同你們的理論，要走市場機制，絕對是對的，但前提是，一定要讓民眾活下去，今天改革的時間點抓錯，在十多年前臺灣錢淹腳目時，部長來做這方面的改革，本席認為很多民眾一定會拍手支持部長。

但是現在歐債問題沒有解決，美國景氣是否復甦的狀況還未定，包括臺灣勞動條件不是很好的狀況下，來做這方面的大改革，本席認為基層民眾是一片哀號，現在黨籍委員無論走到哪都被罵，真的是火上加油。

能源局前後曾經推出兩波關於節能家電的措施，特別是今年 3 月之前，這 6 億的預算是否全部花完了？

施部長顏祥：1 月到 3 月的費用都用完了。

王委員惠美：效果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申請了 32 萬多台，比我們預期的 30 萬台還多。

王委員惠美：有的人領得很高興，有的人欲哭無淚，看得到吃不到，限制的條件是不是自然人，有沒有這個限制？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有購買的憑證即可。

王委員惠美：規定就是自然人嘛！機構可不可以？是不是在這一波中被你們排除了？局長認為機構有沒有必要性？

歐局長嘉瑞：那個量太大。

王委員惠美：不會啊！本席幫你查過了，這一波油電一漲，最可憐的應該是這些弱勢團體，包括身障人士的呼吸器、抽痰機、升降床等都要用到很多的電，現在有一句話說了讓我們很心酸，即台電搶走了年初好不容易調高的身心障礙補助費，好不容易爭取到身心障礙補助費一個月多 500 元、700 元，但是用電增加了，你們在節能的部分也要排擠他們。

本席查過全國性關於照顧老人、身障、兒障有登記的財團法人，不過才四百多家，他們所需要的應該是更多，你是以速度的快或慢來給予補助嘛！額度到了就結束？

歐局長嘉瑞：我們是以節能的角度來看。

王委員惠美：這些社福機構不用節能嗎？他們的機器更老舊，要換一台冷氣，必須募款很久，等募到錢以後，你們的補助款已經用完了，所以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體恤這些弱勢機構，讓他們有個機會，是不是放寬讓這些機構能夠參加節能補助？甚至於匡列一個費用給他們，就針對這些弱勢團體來給予補助，甚至於可調高額度，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有所動作，部長有什麼看法？

施部長顏祥：如何幫忙社福機構以降低他們的負擔，內政部也跟我們談過這件事，經濟部是有義務與責任來協助，所以今年台電對社福機構會有一些補助、捐助的措施，我們也跟內政部商量過。

現在委員談的另外一件事，關於社福機構如果買節能家電的補助，是否比照自然人的方式處理，我們可以研究這件事，看看是否行得通，有沒有困難，方才局長說是以節能家電為目標。

王委員惠美：社福機構也會裝冷氣啊！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王委員惠美：現在的狀況，讓社福機構很不滿意的就是有一種叫「包租公」、「包租婆」，部長是否知道？

施部長顏祥：不曾聽過。

王委員惠美：他們是「好野人」，投資的房子是一間間的出租，結果他們一次可以更換十幾台，政府的政策變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就是這樣來的。

施部長顏祥：政府的政策主要是鼓勵大家買節能家電。

王委員惠美：本席知道，請問局長，有沒有限制一個人最高是買幾台？

歐局長嘉瑞：有，如果超過台數時，我們跟銷售公司有電腦連線。

王委員惠美：你去查有人一次可申請十幾台，本席現在要強調的是，你們可以針對經濟強勢的人一次補助十幾台，對弱勢的機構卻沒辦法補助，這是本席今天要強調的部分。

歐局長嘉瑞：是。

王委員惠美：共同努力，好不好？節能減碳一定要做，但是一定要照顧弱勢。

歐局長嘉瑞：這個措施中有一個多重的管理，委員方才的建議，我們會來檢視。

王委員惠美：第三波就拜託把這個規劃進去，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首先，社福機構的部分，台電會有一些補助，已經跟內政部討論過了，立法院大概有一些協調的工作要進行，我們會處理。

其次，關於社福機構買冷氣機，目前只談到個人的部分，沒有談到機構的部分，機構的定義很廣，很多大機構、小機構，這都是大問題，所以我們需要研究看是否可行。

王委員惠美：部長就針對確實有立案的。

施部長顏祥：這就要去瞭解量有多少，我們需要瞭解整個狀況。

王委員惠美：本席建議一年匡列 5,000 萬或 1 億，只要機構來申請，最多的預算只有這些。

施部長顏祥：如果回到社會補助的分工，還是要主管部會來分工比較好，我們今天是鼓勵節能家電，本質上不太一樣。

王委員惠美：對，機構在節能家電，也沒有錯，現在的問題是申請的額度到了就結束。

施部長顏祥：是。

王委員惠美：本席方才要強調的是當這些弱勢團體募到款後，你們的案件都已經結束了，這樣對他們很不公平，給他們一點機會，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會回去研究，看怎麼樣處理比較好。

王委員惠美：另外，本席要請教審查一個專利要花多久的時間？

施部長顏祥：目前大概 45 個月，的確是很長的時間。

王委員惠美：以現在的高科技，45 個月才取得專利都已經倒了，是一代變二代，二代變三代，你們有什麼改善措施？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去年度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已經修改，現在我們有兩個措施，一個是增加之前的審查人力，另外一個是在 4 月份已經進用 170 位 5 年制的約聘審查人力。所以從今年開始結案量就會大於進案量，並且在 5 年內把 45 個月降到 22 個月。

王委員惠美：你覺得台灣的科技發展還能讓你等 5 年嗎？我們認為我們是科技國，可是一個科技國

的行政程序如此緩不濟急，你真的認為這些高科技的發明能適度地充實國力嗎？

王局長美花：現在我們就是要趕快結案，另外我們還有一些措施，就是如果……

王委員惠美：經濟部多支出三千多萬元成立專利檢索中心，給了你們這麼多人力，請問你們的速度可以從 45 個月縮短到多久？

王局長美花：我們每年都會多縮減幾個月，但是目前有 16 萬件案件待辦，今年我們可以結 45,000 件，明年可以結 60,000 件。若要一年的結案量多於進案量，大概要結四萬多件才可以……

王委員惠美：你告訴我，我們多給你們這些人力，你們最快可以多久通過一個案子？以前是 45 個月，現在呢？

王局長美花：今年度是 45 個月，明年度會再往下降，我們要再精算。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本席很不滿意你們的回答，事後再向本席專案報告。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整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來的職責非常重大，因為整併了經建會、研考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關係著將來整個國家的經濟、社會、產業人力和國土空間的發展。21 世紀也可說是一個女性的世紀，所以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時，曾經作成附帶決議，要求在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下設立具有專責人力的性別平等科，作為與既有性別專責機構銜接的對口單位。現在行政院有性別平等處，也有性別平等會，但是屬幕僚單位，將來在國家發展委員會中應設立性別平等科，作為對應。而這個性別平等科所要做的其實就是性別影響評估，因為我們看到所有政策決定之後，會有研考單位把關，但是它是否符合性別正義，以往國內是從缺的，所以這一點在這次政府組織再造中是很重要的。本席建議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綜合規劃處之下增設性別平等科，並且配置專責人力，作為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和各部會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銜接的對口單位，是否可以？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尤委員的指教，關於這一點，我們將來在綜合規劃處之下會設立一個這樣的專責單位來處理兩性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同樣的，是否可以在綜合規劃處的業務中增列性別影響評估？也就是將來所有國家重大政策、法律案或中長程計畫案都必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整個組織法是規劃一個架構，您剛才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是在處務規程中去作這樣的安排。

尤委員美女：是，因為處務規程裡面沒有，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加進去。

尹主任委員啟銘：您提案，我們會在處務規程中去處理。

尤委員美女：好。

另外，我們也從最近的美牛案、禽流感案、油電雙漲看到整個政府決策的鬆散、沒有規章。事實上，在一個民主法治國家，今天要作一個重大的政策都應該先進行政策或法規的衝擊影響評估，但是這一次不管是研考會或哪一個單位，他們拿出來的衝擊影響評估根本是報紙上所寫的東西，令人非常遺憾，像我們這樣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竟然對於這些重大案件、中長程計畫、重大政策，都沒有事先進行法規或政策的衝擊影響評估。所以將來是否可以在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的業務職掌中增列法規衝擊影響評估？行政院在 93 年就頒布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注意事項，其中就明定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有影響的，應有完整的評估，可是從 93 年到今天，我們看到所有重大政策，除非各個單位唬弄我們，不拿出來，不然我會覺得重大的政策、法律竟然都沒有對成本、效益和對人權影響的評估，只有一些文字而已。在這部分，我們要求在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的業務職掌中增列法規衝擊影響評估；或者主委覺得可以在哪一個部門能夠加上政策或法規的衝擊影響評估？

尹主任委員啟銘：非常謝謝尤委員特別提出對重大法案應作衝擊影響評估，基本上應該這樣才對。但是是否在任何一個行政部門提出時就應該做這件事？否則，有那麼多法案、政策統統都要送到將來的國發會法協中心去做這件事的話，法協中心的業務負擔恐怕太大。但是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再研究看看如何在處務規程中去處理。

尤委員美女：當然這個影響評估不是要由國發會來做，其實是由國發會去督導政府各個部門去做，國發會是最高層級，理應做最後的審核工作，但是最後一關如果沒有守住，我們就會看到很多政策、法案非常鬆散。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研究一下，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是。另外，我們看到國發會組織法第七條有派用人員的問題，規定本法施行前，原係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足以登記有案的現職人員，未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依照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二條規定，派用人員的設置以臨時機關或有期限的臨時專任職務為限，其性質、期限、職稱及員額，臨時機關應在法定組織中規定，有期限的專任職務應列入預算。今天國發會組織法第七條有規定派用人員，那麼移轉到國發會的派用人員是否仍屬臨時的專任職務，還是臨時的業務？因為第一、他可能不具有公務人員資格；第二、他是因為成立臨時機關而設置的，為什麼可以轉任國發會？請問這部分如何處理？

尹主任委員啟銘：非常抱歉，尤委員，因為您提出的這個問題牽涉到人事方面比較細的規定，我可能還要請教人事處。

尤委員美女：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部分就請你們帶回去研究，在一個禮拜之內給我書面答復。

尹主任委員啟銘：好。

尤委員美女：另外，我要請教檔案管理局，因為這次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之下設立了檔案局，但是這個檔案局屬三級單位，是否應該提升為國家檔案局？因為我們看到美國、法國、加拿大、澳洲、比利時、荷蘭等國家都有國家檔案館，而且他們的國家檔案局都是一級機關，我們的卻是三級單位，一個三級單位如何能夠在檔案管理上採取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的作法？例如它可

以要求一級機關交出檔案嗎？如果一級機關不交出來，它有處理的權限嗎？

主席：請研考會檔案管理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旭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檔案局各種運作的方式，我們都是按照檔案法及相關規定來做，因為檔案法規定檔案局就是檔案事務的中央主管機關，所以我們目前已依相關法規來要求各部會……

尤委員美女：當然你們可以去要求，但是如果有部會不交出來，你們能夠怎麼做？

陳局長旭琳：依照檔案法的規定，我們有徵集的權限，檔案法有相關的規定，可以要求各個部會依照我們的期待處理檔案相關的業務。

尤委員美女：我看在研考會中程計畫中有關檔案局的部分，未來中程計畫將建置永久性的國家檔案典藏及應用空間，長程將尋覓國家檔案館的用地，興建國家檔案館，要興建國家檔案館，你們的層級、員額、預算夠嗎？另外，興建國家檔案館的時程如何？

陳局長旭琳：目前我們預定在 104 年就要進駐新莊副都心，行政院配給我們六個樓層，這是我們第一個永久的檔案典藏中心；將來併入國發會之後，我們的員額編制有 109 人。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分開了，包括檔案的徵集、典藏等等，這部分你考慮看看，你們一個三級機關，如何建構一個國家級的檔案館？其實你們的職責也滿重要的，因為所有國家檔案都由你們管理。另外，我還要請教你，檔案局和國史館在職務上如何劃分？有沒有可能整併？

陳局長旭琳：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是中央的二級機關，它的職掌主要是……

尤委員美女：國史館是二級機關，結果國家檔案局卻是三級機關，國史館做的其實是行憲以來卸任總統、副總統文物的管理。

陳局長旭琳：國史館的職掌主要是修中華民國史和臺灣史，對於史料的蒐集、典藏……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修過嗎？

陳局長旭琳：他們做的是史料的蒐集、典藏，我們做的是檔案的徵集。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你們考慮看看，一個國史館，層級比你們高，而你們是代表整個國家的檔案局，要設立國家檔案館，這樣的層級適不適合？因為我們正在從事政府組織再造，我們不要用現在的眼光去看它，而要有長遠的擘劃。另外，檔案局還有一個很重大的權限，就是你們要決定哪些檔案保存年限多久、何時可以開放，從民國 89 年起，你們就找了一些專家學者專案去徵集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白色恐怖等等重大事件的檔案，你們也作了問卷調查，發現排行榜第一名的是國防部軍務局和國安局的檔案，所以其實大家很需要白色恐怖的檔案，尤其是口述歷史的紀錄很重要，但是我們發現很多檔案現在根本不公開，在這部分，檔案局是否能夠採取比較開放的態度，趕快開放一些過去的檔案，讓專家學者研究？

陳局長旭琳：我們對於屆滿 30 年的國家檔案的開放應用，目前是採儘量開放、最小限制的原則。

尤委員美女：但是似乎事實並非如此，所以是不是能夠回去研究辦理？

陳局長旭琳：是。

尤委員美女：最後，請教經濟部施部長，有關經濟及能源部的組織，全球因為氣候變遷和石油問題，世界各國對於能源都非常重視，所以幾乎都把氣候變遷和能源放在一起，我們看到澳洲成立

了氣候變遷及能源效率部，可是我們在這次政府組織再造，卻把管理這麼重大業務的部門降為四級機關，就是經濟及能源部下的能源署之下的能源安全及氣候變遷組，請問這樣一個四級機關能夠去處理現在這種複合式的災變、氣候變遷、能源問題嗎？因為其他國家都是把這個機關提升為一級機關，我們卻把它降為四級。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氣候變遷是屬於環境資源部的業務，有一個專責司在處理，至於災害防治，內政部消防署會變成災害防治署。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設置的能源安全及氣候變遷組在做什麼？

施部長顏祥：我們這邊是處理和氣候變遷有關的能源部分，所以在能源署之下會有一個組在處理這部分的工作，但是全國的政策是由環境資源部負責。

尤委員美女：因為今天核能的部分都在經濟及能源部之下嘛！

施部長顏祥：核能安全是在科技部之下，經濟及能源部是處理核能電廠的工作。

尤委員美女：經濟及能源部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開發綠能，但是我們看到能源署的人員幾乎都是從原能會移撥過來，這些長期在研究原能的人有能力去開發綠能嗎？或者你們應該延攬更多具有新能源知識的專業人員進來，而不是把原來在研究核能的人納入，要他們去研究綠能。而且我看你們整個組織編制和預算，能源研究所的業務還包括研究核醫藥物、老舊核設施的清理，這和科技部之下的國家輻射研究中心，業務如何區別？這樣是否會整個稀釋掉對於綠能的研究經費和人員配置？

施部長顏祥：第一、核研所目前的研究範圍就包括很多綠能、能源節約、能源管理的工作；第二、在科技部之下的核能安全署係以管制為主，就和目前的原能會一樣，它可以管其他部會做好核能工作，它是管制的單位，我們則是執行的單位。第三、核醫和同步輻射不太一樣，同步輻射主要是有同步輻射加速器，但是核醫的部分，只有一個零功率的反應器做一些核醫的工作，所以基本上是和設施有關的。

尤委員美女：老舊核設施的清理不算是核安工作嗎？為什麼會跑到你的核能研究所？

施部長顏祥：那部分也是一個處理過程，不是管制，也是接受核能安全署的管制，但是要如何清理是經濟及能源部的業務。譬如核電廠除役是非常重大的事項，也是非常複雜的工程，除役、清理的工作要由經濟及能源部執行，執行過程要接受核能安全署的規範和監督。

尤委員美女：在全球氣候變遷之下，糧食和綠能是非常重要的，可是你們資源有限、人員有限，業務又切割成那麼多部分，可以用於綠能的資源和人員到底剩下多少？這部分請列入考慮。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主席：接著輪由本席發言，請李委員貴敏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經建會多久開一次會？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經建會現在是 2 個禮拜開一次會。

呂委員學樟：你們是委員制？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兩個禮拜開一次委員會。

呂委員學樟：現在委員有多少人？

尹主任委員啟銘：現在委員的編制有 17 位。

呂委員學樟：都是些什麼人？

尹主任委員啟銘：包括一位政務委員，其他則是部會首長。

呂委員學樟：各部會首長？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呂委員學樟：有沒有包括經濟部？

尹主任委員啟銘：包括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

呂委員學樟：有包括行政院秘書長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也在裡面。

呂委員學樟：中央銀行總裁呢？

尹主任委員啟銘：央行及主計總處都有。

呂委員學樟：主計長也在？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呂委員學樟：請問你們開會的性質，主要是涉及重大計畫、預算審查及土地資源分配事項？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大都是奉院交議的案件，另外我們有一些報告案，是針對目前的經濟情勢做一個報告，此外，也有一些對當地情勢的研究報告。

呂委員學樟：主席是誰？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主任委員。

呂委員學樟：那就是你了。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呂委員學樟：你們開委員會的時候，施部長有出席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要看議題。

呂委員學樟：不一定出席就對了。

施部長顏祥：有時候業務比較忙，所以會看議題。

呂委員學樟：不是因為主委跟你一樣大，認為為什麼要聽他的，是不是這樣？

施部長顏祥：不可能，他是我們部裡的老長官。

尹主任委員啟銘：自己的老長官是賣面子啦！

呂委員學樟：不是用法制化就對了。

尹主任委員啟銘：其實制度上部會首長就是委員。

呂委員學樟：他們等於是院長派任的委員？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呂委員學樟：你主持經建會委員會的時候，除了施部長賣你老臉偶爾去，而且他要看議題高興才去，不高興可以不要去，那其他部會有沒有到？出席率高不高？

尹主任委員啟銘：委員所問的問題，我沒有統計數據可以向委員報告，但以我 2 月 6 日就任主委到現在，委員會首長親自出席的比較少。

呂委員學樟：少到什麼程度？只有施部長看你老臉去一次而已，其他都沒有去過？

尹主任委員啟銘：比較少，像金管會陳主委就常常參加，他也是賣面子。

呂委員學樟：也是賣面子？

尹主任委員啟銘：因為我跟他是很熟的朋友。

呂委員學樟：像委員會那麼重大的會議，資源分配還要賣主委的老臉，看你面子高興才去，不高興就不去。請問他們都派些什麼人去？有沒有派人去？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都有派人，包括派次長、主任秘書、參事等。

呂委員學樟：有沒有人派科長去？

尹主任委員啟銘：派科長還不至於，因為以一個國家的體制來講，他們基本上代表部會首長，所以起碼要有一定的位階以上。

呂委員學樟：我這樣問是因為我們的體制是錯誤的，像這麼重要的會議，每個部會都應該去爭才對啊！當資源做分配及審查的時候，大家應該兢兢業業、非常關心的去開這個會，並據理力爭要分配多少？因為資源在你的手上，結果他們卻不理你！

尹主任委員啟銘：委員講的「你」是指哪一位？

呂委員學樟：他們幾乎很少去，就是瞧不起你，認為就算跟你講也沒有用，因為現在是直達天聽，所以就算院長指派他們來，他們也不一定會來。如果連行政院院長指派，他們都可以不要去，那我們這個體制就紊亂掉了。我常常在司法法制委員會開會，司法法制委員會專門在組織員額上，做一些上位法的部分，有時候差一個字就差很多，所以我都點名，沒有來我就出個題目給他們，那個單位就慘了，因為我只要改一個字就差很多了。三級機關一個署、一個局，比照十三職等就是政務官，列十三職等就是常任文官，他說是政務官就不能幹，要下台一鞠躬。但那麼重大的事情，他們只是賣你的老臉偶爾才去一趟，以一個國家體制來講，這是一個笑話！我認為今天修訂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的時候，有必要對主任委員的身分及地位，好好做一個定義。想一想以前經發會是財經小內閣，有多大的威望，現在竟然落魄到這種程度，還要賣你的老臉才去，等下我們修組織法的時候，必須好好商量，我覺得這部分一定要定位得很清楚，讓夠份量、夠專業的人來做統合。你們原本就是一個統合單位，結果大家來的零零落落，要來就來，不來就算，這樣還搞什麼？我建議待會逐條討論的時候，要針對這一點好好考量。

另外，我們國營事業的負責人，像台電的董事長、總經理或中油的董事長、總經理，這些人選的任免是由誰來決定？

施部長顏祥：由經濟部提名，然後經過行政院核定。

呂委員學樟：國營會的負責人又是由誰決定？

施部長顏祥：執行長也是相關職等，同樣由經濟部提名，然後報行政院核定。

呂委員學樟：你認為台電及中油經營的績效是好、還是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覺得台電和中油的績效有改進的空間。

呂委員學樟：不要講那麼八股的話，請問是好、還是不好？

施部長顏祥：是有改進的空間。

呂委員學樟：台電 100 年度實際虧損金額是 433.48 億；到目前為止，累積虧損 1,376 億；2006 年以前累計盈餘是 727 億；但到 2008 年已經吃掉所有盈餘，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呂委員學樟：根據審計部審查台電盈虧結果顯示，發現台電原有累積盈餘會開始虧損，就是在收購民營電廠電能之後，因為他們一年要花 1,400 億收購。

施部長顏祥：民營電廠是從 86、87 年就開始了，所以那不是主要因素。

呂委員學樟：你認為台電虧損的主要因素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主要是國際原料價格高漲，但電價漲得少，所以虧損是這樣來的。

呂委員學樟：事實上，現在包括中油也是浮動油價啊！

施部長顏祥：有時候會緩漲，但一緩漲就會虧損，是這樣來的。

呂委員學樟：我不認為是這樣，因為最後還不是跟著調漲，何況台電到夏天還有分夏季電價。

施部長顏祥：如果需要調漲 4 毛，他只調漲 2 毛，在此情況下，中間 2 毛會永遠累積下去，所以還是因為緩漲的因素。

呂委員學樟：如果你還是要幫台電講話……

施部長顏祥：我不是替台電講話，而是必須提供事實。

呂委員學樟：台電的經營績效那麼差，施部長又是他的直屬長官，等於讓你臉上無光！

施部長顏祥：不是，我能不能跟委員報告一下？

呂委員學樟：你不要再替他解釋了。

施部長顏祥：我不是解釋，但是……

呂委員學樟：你不要再怪罪說，全世界都在調漲。

施部長顏祥：但我們調的速度比較慢。

呂委員學樟：外界詬病台電向台汽電、長生等 9 家民營電廠購電，還簽 25 年合約像賣身契一樣沒有辦法變更。當初會讓民間設立電廠，是因為民國 80~84 年之間民眾反對設立電廠，台電在興建電廠用地取得上比較困難，基於這樣的因素，政府才核准開放民間設立電廠。

施部長顏祥：是的。

呂委員學樟：當時規定民間電廠賣給台電的電，一定要比台電自己發電便宜，結果現在卻相反，至於訂 25 年的合約，他們是參考國際經驗，就是鼓勵他們興建民間電廠的成本考量，或是跟銀行貸款。雖然保障他們 25 年，但並沒有設保障價格，但你現在談到的是一千四百多億，開玩笑！這占你們總額非常高的比例。台電為了保障他們，跟 IPP 簽訂 25 年長約，我們沒有意見，但裡面的內容涉及情勢變更的時候，可以申請仲裁或協調，這是白紙黑字寫在那邊的。如果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情勢變更的法則是可以申請仲裁或協調，何況你們是每年簽一

次，難道在簽之前，你們沒有跟他講嗎？你們有尚方寶劍在手，可以跟他們簽，也可以不簽，在此情況下，不能跟他們談金額嗎？

施部長顏祥：我向委員報告兩點……

呂委員學樟：我不要你報告，這部分你要說明得很清楚；第二、台電這些人員有沒有公務人員身分？

施部長顏祥：都是公務人員。

呂委員學樟：依照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他們是有旋轉門條款。

施部長顏祥：是的。

呂委員學樟：旋轉門條款裡面是說，離職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職務相關之營利事業，例如擔任董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類。請問部長以前有沒有擔任過台電董事長或總經理？

施部長顏祥：都沒有。

呂委員學樟：你當部長以前是擔任什麼職務？

施部長顏祥：曾經在經濟部擔任次長。

呂委員學樟：有沒有在中油擔任過職務？

施部長顏祥：有在中油擔任過 6 個月的董事長。

呂委員學樟：對啊！你當過 6 個月的董事長，是不是因為身分的關係，所以他們到那個單位，你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公務人員服務法中寫的很清楚，他們符合旋轉門條款啊！

施部長顏祥：從事實來看，公務人員服務法規範得很清楚，是要他主管的業務不得做其後面所列的工作，旋轉門是這樣來的。

呂委員學樟：如果他原來在台電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職務，然後又到相關電廠擔任負責人，這樣可以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問過銓敘部有關旋轉門條款的解釋，它有它的定義在，所以目前應該都是合法的。

呂委員學樟：反正你們幫他解套就對了。

施部長顏祥：這不是解套，假設不合法早就……

呂委員學樟：那我請教銓敘部次長，台電高階主管退休之後，又到其他民營電廠擔任這個職務，你覺得有沒有違反旋轉門條款及公務人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主席：請銓敘部次長說明。

涂次長其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營利事業之董監事、經理人等等。

呂委員學樟：對，現在施部長賴給你們，說是你們銓敘部同意的。

涂次長其梅：裡面的關鍵在於「職務直接相關」的問題。

呂委員學樟：職務有沒有相關呢？當然相關啊！

涂次長其梅：這部分我們這邊的解釋是，這個服務機關跟各營利事業是不是他的主管機關，這是第一個關鍵；第二、服務機關和營利事業是不是有營建或採購的相關業務，包括承辦人、各級主

管或首長、副首長。對於相關解釋，銓敘部向來不做個案解釋，要由目的主管機關來做解釋。

呂委員學樟：第一、台電陳貴明董事長和他的總經理，這次跟 IPP 簽了 25 年長約，我們沒有意見，但涉及情勢變更，每年簽約時價格可以重新談，因為沒有保障價格，結果這部分也沒有談；第二、簽了一些不平等、高買低賣的合約回來，等於沒有善盡管理之責，你認為他們的表現是好、還是不好？

施部長顏祥：這個合約……

呂委員學樟：你只要說好、還是不好？你覺得台電在他們的領導之下，經營的成績是好、還是不好？

施部長顏祥：這些合約都簽得很早。

呂委員學樟：這樣的經營績效是好、還是不好？

施部長顏祥：台電的經營績效，的確有很多空間可以檢討。

呂委員學樟：意思就是說，他們經營管理不善。既然經營管理不善，可不可以換負責人及高階主管？要不要脫胎換骨、改善變體質？經營管理都是那些人，永遠是一個蘿蔔、一個坑的制式觀念，認為在公務機關上班就是鐵飯碗，反正不做不錯，就因循苟且，才會造成民怨。你是台電的主管部會，也是他的一個老板，你連要求他們改善都做不到？

施部長顏祥：我們當然有要求，這是我們應該做的工作。

呂委員學樟：既然有要求，為什麼本席到現在都沒有看到你們的改善方案？

施部長顏祥：我們成立了一個……

呂委員學樟：既然提不出改善方案，他是不是應該下台一鞠躬，以謝國人？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有一個台電、中油的改善小組，也跟社會……

呂委員學樟：如果你都沒有辦法要求他，也不能對台電、中油 CEO 的人選、人事任免也做不了主的話，我看你部長也不要做了，做得也太窩囊了，就像經建會主委一樣，開一個委員會，人家還看他老臉才來，你這樣當部長也沒有味道啦！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提升台電、中油……

呂委員學樟：應該不是你辭職，就是他辭職，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提升台電、中油的經營績效是經濟部該做的工作，我們有督導的責任，目前外界對於這兩個單位尤其是台電有很多的批評，包括購電合約的問題，我也說過，購電合約有其長期的內容，我們會好好檢視。

呂委員學樟：因為時間有限，你不用講細目部分。本席只是告訴你，目前為止，你們這個體制是非常紊亂的，前幾天我看到總統在總統府為了台電電價分階段調漲問題發言，本席臉都綠了一半，一國元首為了電價出來做這樣的宣布，這應該是由你發布，怎麼會是在他發布？你有沒有去參加他那個分階段調漲的高層會議？

施部長顏祥：我有參加。

呂委員學樟：你有提供意見給總統嗎？

施部長顏祥：最原始的提案是我們提供的。

呂委員學樟：要不是你們提供的資訊不正確造成總統誤判，就是……

施部長顏祥：最原始的提案是我們提供的。

呂委員學樟：那就是你們的失誤了？你們的資訊是從哪裡來的？是不是台電提供給你們的？他說東，你就說東，他說西，你就說西。

施部長顏祥：不只是台電，還有能源局、國營會。

呂委員學樟：你這個部長也太好當了。

施部長顏祥：我們把這些單位提供的意見綜合出來，再向長官提出我們的建議。

呂委員學樟：經濟部在政策分析說明中完全是沒有角色的，做起來真的也是很窩囊。本席的重點是，人事的任免權部分一定要劍及履及，當一個主管最重要的就是經費和人事的管理，連這個都無法掌握的話，這個部長當起來真的是非常窩囊，所以，我們在這一次的政府組改中一定要好好來調整經濟部的體制，我們會仔細地來盯著這件事。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我們目前自由貿易談判的情況是如何？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自由貿易方面，經濟部有兩個單位，一個是所謂的 OTN，即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負責談國際性事務，另一個是負責兩岸事務，即國貿局。

江委員啟臣：我們對外自由貿易談判的進度是如何？

施部長顏祥：目前對外部分在談的有兩個，一個是有關臺灣與新加坡的 ASTEP（台星經濟夥伴協議），目前正在進行中；另一個則是台紐部分，已經完成 joint study，很快就會進入正式的談判。

江委員啟臣：部長剛才提到主要負責談判的是 OTN 和國貿局這兩個單位。

施部長顏祥：目前主要負責的是這兩個單位，當然後續需要很多單位參與。

江委員啟臣：部長認為我們貿易談判工作的執行上，這樣的設計足夠嗎？

施部長顏祥：所以，在這次新的架構中，我們成立了貿易政策司，將來會專責談判的工作。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你們規劃之中，將來貿易政策司就是主責談判？

施部長顏祥：包括 FTA、WTO、APEC 的談判都在內。

江委員啟臣：以後的談判都會在這裡面？

施部長顏祥：以這個為主。

江委員啟臣：換言之，OTN 的人全部進入貿易政策司？

施部長顏祥：對，貿易局一部分的人也會進來。

江委員啟臣：因為 OTN 本來是一個黑機關，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是，現在將其法制化。

江委員啟臣：這樣子的話，將來我們要談自由貿易協定是不是會更加順暢？

施部長顏祥：將來會更集中，焦點更清楚，對外窗口也更好。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提到我們和新加坡 ASTEP 的部分，目前到底是卡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應該不是說卡在哪裡，而是談判的過程需要很多的協商，協商又牽涉到很多相關部會的內容，例如今天如果要談貨品部分，經濟部本身有很多貨品的相關單位；如果是談服務部分，就會牽涉到很多服務的相關部門，需要大家來協商。

江委員啟臣：對方給我們最大的障礙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總是有一些問題要處理。

江委員啟臣：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什麼？照理說，我們和新加坡應該是可以很快就談好才對。是這個 OTN 有問題還是我們的談判小組有問題？

施部長顏祥：不是，相較於其他國家和新加坡談判的速度，目前我們和新加坡談判的速度也是差不多。

江委員啟臣：我們 OTN 談判團隊夠不夠專業？有沒有談判的訓練？在哪裡訓練？

施部長顏祥：專業絕對夠。他們過去都是長期在 WTO 這個環境運作。

江委員啟臣：他們都有實質談判的經驗嗎？

施部長顏祥：我不敢說每個人都有，但是……

江委員啟臣：老實說，我們現在談過 FTA 的國家也沒有幾個。

施部長顏祥：大概談過……

江委員啟臣：那幾個都不用談，其實都是我們的 trainingground 而已，真正跟大國的談判到目前只有 ECFA。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ECFA 是其中的一個。

江委員啟臣：其他大國都還沒有談過，所以，本席相當質疑你們的談判能力，光是一個和新加坡的談判，怎麼會談那麼久呢？無論是內部的整合或對外的談判，第一，我聽到的是，你們內部整合有問題，跨部會整合大有問題。第二，新加坡也抱怨我們，這一個台星自由貿易的談判，新加坡也很想要達成，可是，我們內部跨部會整合卻是「零零落落」，速度緩慢。OTN 也在座，你們也可以談談你們的感觸，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你說未來的貿易政策司要負責談判事務，也是一個協調平台，如果這個平台對內沒有協調能力，乾脆不要設，因為設了之後反而阻礙談判進度。

施部長顏祥：協調平台分為幾個層次，在司處層次能夠解決的話就讓他們去解決，如果不能解決才會拉到次長、部長的層次來解決。

江委員啟臣：次長、部長有沒有去協調？

施部長顏祥：有。

江委員啟臣：那問題到底卡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因為它的範圍很廣，包括貿易、服務等。

江委員啟臣：新加坡方面已經算是範圍比較小，還沒有涉及到比較敏感的農業議題，尚且談成這樣，那我們和紐西蘭、美國、日本要怎麼談？還是說你們只是畫大餅，讓大家以為我們未來有好

幾個貿易談判要談，可是這個新加坡感覺上、實質上都是我們認為最有可能達成的，但是到現在又快兩年了，就我從側面瞭解，新加坡不是沒有意願要完成這個談判，而是卡在我們內部很多跨部會的協調問題。到底是不是真的？

施部長顏祥：委員的確聽到一點聲音，即我們國內一些單位之間的協調是不是有問題。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有些協調是在我們部裡面來處理，部裡面沒辦法做的協調，行政院也會出面來做。

江委員啟臣：行政院有沒有出面做？有沒有一個對外貿易談判的協調會？

施部長顏祥：政務委員會做一些跨部會的協調。

江委員啟臣：但我們沒有看到進展，最近有沒有在做？

施部長顏祥：比方說像有些 ECFA 的議題我們就請政務委員出面幫我們協調。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知道最近油電的問題讓你很辛苦，但我希望這部分的進度還是不要落後。因為對方已經快冷掉了，我們再沒有進展的話，恐怕連台星這部分都沒有辦法成功。

施部長顏祥：這方面發展到一個階段之後，我們會向委員好好報告進度，讓委員會瞭解談判的進度。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涉及到你將來的組織，你的政策貿易司、貿易商務局等於是切開來的，後者主管貿易的服務、管制等工作，但真正的談判則會落在貿易政策司。

施部長顏祥：是。

江委員啟臣：希望這部分我們的談判能力和訓練能夠再加強。因為本席從這裡面看不到你們的任何談判訓練計畫和人才培養的計畫。

施部長顏祥：有關談判訓練，我們有一個經貿人員訓練所。

江委員啟臣：那個所也在這個組織裡面嗎？

施部長顏祥：它是一個四級單位，有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其次，有關能源署與能源研究所，為什麼將來的能源署署長、副署長是政務與常務並列？

施部長顏祥：能源是一個很專業的東西，萬一我們自己的行政體系沒有適當人選的話，可以多一個選擇的空間，從外面找人來擔任。

江委員啟臣：不是因為它有什麼樣的政黨任務？

施部長顏祥：不是，純粹站在專業的考量，因為能源很專業，進步得又很快，假設行政部門的常務官不適合或找不到適合人選時，才会有這樣的設計。

江委員啟臣：以後的能源署與現在的能源局一樣嗎？

施部長顏祥：格局更大、內容更豐富。

江委員啟臣：所以，將來所有的能源政策就是由能源署負責。

施部長顏祥：署是負責政策與執行。

江委員啟臣：這樣子的話，能源研究所要做什麼？

施部長顏祥：研究工作。

江委員啟臣：能源研究所就是原來的核能研究所嗎？

施部長顏祥：核能所的大部分，它有一部分移到……

江委員啟臣：90%嗎？

施部長顏祥：80%左右，另外的 20%移到國科會。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看到其組織目的之中，能源所負責的範圍有一部分和能源署是重疊的，而且，這個架構上有點奇怪，因為你們都叫能源署、能源研究所，本席以為這是為了容納核能研究所而增加的一個能源研究所。這是為設而設，實際上就是組改之後，核能研究所沒地方擺，所以就這裡設一個能源研究所。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因為經濟部以後改成經濟及能源部，對於整個台灣能源未來的技術面……

江委員啟臣：請教所長，你們移到經濟及能源部之後，你的能源研究所的人會有新增還是沒有？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研究所馬所長說明。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規劃是沒有新增。

江委員啟臣：代表你們就是原來的專業整個移過去？所以，你們就只是核能的部分而已，根本沒有辦法做再生能源等的研究。

馬所長殷邦：我們從事再生能源、新能源相關研究已經有十年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你們核能所原本的業務之一？

馬所長殷邦：對。

江委員啟臣：你這裡提到你們有 60 到 100 個專門的研究人員，對不對？

馬所長殷邦：我們總共有八百多人。

江委員啟臣：在你們的組織法草案中提到，本所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的聘用規定，可以聘用 60 到 100 個人。

馬所長殷邦：那是聘用的部分，不是編制內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將來要新聘的？

馬所長殷邦：不是，現在已經在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未來的能源所就是你們的核能研究所嘛！

馬所長殷邦：現在核能研究所的大部分。

江委員啟臣：所以也是換湯不換藥，只是換個名字而已。

馬所長殷邦：但是，除了核能以外，我們還……

江委員啟臣：你們組織法的第二條就寫了，「本所掌理下列事項：」列出來的幾乎都是核能業務。

馬所長殷邦：還有再生能源、新能源，統統都有。

江委員啟臣：你們也從事研究新能源及能源策略的評估，這樣子的話，你們跟將來的能源署，誰大誰小？

馬所長殷邦：理論上，我們是一個研究機構，政策方面應該是由署裡面來決定。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們已經在研究新能源，你們是政府智庫，最近能源問題吵得沸沸揚揚，為什麼

你們都沒有站出來辯護，都讓部長一個人站在這裡？你們將來還要併到經濟及能源部？你們研究了那麼久，遇到能源問題時，你們沒有出來講話。能源政策為什麼要這麼走、總統的能源政策為什麼一定要這麼走，你們為什麼不出來說話？你們從頭到尾都沒有出來對國人說過能源政策這樣走的理由。那政府養這麼多人要幹什麼？你說你們有幾百人？

馬所長殷邦：目前有九百多人，將來有一百多人要移到……

江委員啟臣：將近一千人的智庫！政府養你們幹什麼？這是國家重要的關鍵時刻，部長也說過，為什麼油電要漲價，就是因為整個結構要轉變，結果你們負責研究的單位從頭到尾都不出來講話！你說你們以前以核能為主，剛才又說你們什麼都研究……

馬所長殷邦：剛才委員問的是能源技術。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以後有什麼能力去接能源研究所？你們根本就是為改而改、為設而設，因為沒地方放這個研究所，所以，就換一個位置擺。如果真的是不行，就應該要淘汰。這是一千多人的單位，整個能源環境做這樣的改變，結果你們是把舊的人員塞到新單位，換個名稱叫能源研究所，結果內容都是舊的。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長期受到很多的不公平對待，無論是在行政、資源方面，甚至在對待原住民文化方面，好不容易，現在等到組織再造，可是，結果卻令本席感到非常、非常地遺憾。本席稍後會請幾位官員上台備詢，不過，你們也不要休息，尤其是研考會與人事行政總處官員，請你們好好聽著。希望現場所有的朋友無論是官員、委員同仁還是媒體記者，大家來看看長期以來中華民國政府是如何對待原住民族的。首先，我們來看看原民會成立至今的預算和員額比率，85 年原民會的預算 2 億，員額 55 人；99 年預算已經增加到 100 億，這 100 億含特別預算，可是我們的員額還是 131 人，預算成長率已達 50 倍，但是員額只有 2.38 倍的成長，以至於每次原民會來備詢的時候，大家都指責他們執行不力，執行不力不是因為原民會的人 DNA 不好，也不是因為他們不會做事，而是政府給他們這麼多的經費，可是卻只有這麼少的員額。我想告訴大家，原民會負責的區域是全國性的，我們有 30 個山地鄉、25 個平地鄉，總共有 55 個原住民的鄉鎮。我們所占的土地面積是 46%，這 131 人光是跑原民部落都跑不完了，你要他們怎麼有辦法處理這些往返的相關公文？我相信在場的每個公務人員都一定有相同的痛。

我們再看第二張資料，原住民以前的土地是內政部主管，可是，現在只要是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保留地，都歸給原民會。我們來看這個表，林務局所管理的土地面積是 150 萬公頃，業務人數有二千多人；國有財產局管理的土地面積是 22 萬公頃，管理人員有六百多人；原民會要管理的土地面積是 27 萬公頃，總共只有 17 人，這樣的員額比例是何其不公平！27 萬公頃只是保留地，我還沒有把原住民的傳統領域計算進去。7 年前原基法就已經通過了，所以原住民的土地不是只有保留地，還包括傳統領域，這是多麼的不公平。

我再跟大家報告一件事，我並不是要製造族群對立，而是因為現在在中央各部會中，能夠拿

來和原民會比較的就是客委會。我研究過客委會的業務，大概只負責文化方面。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客委會只服務單一族群，而且只負責文化事務，它的預算員額是 72 人，但原民會裡負責文化事務的有多少人？屏東有一個原住民文化園區，屬於三級機關，這個園區加上現在在原民會裡真正主管文化事務的人，是 16 加 5，總共真正管理原住民文化事務的人員是 21 人，大家看一看，72 和 21，要如何比較？

再來看看組織改造之後，組織改造後，客委會變成二級機關，政府給它的員額是 92 人，這 92 人只管理客家文化事務。原民會呢？很抱歉！我們還處於由 21 人管理。更讓本席傷心的是，我記得上一屆所有原住民立法委員，當然我是最賣力，而且最堅持，我們曾經要求在場的召委及研考會、人事行政局，希望大家看到這樣不公平的數字之後，能夠靜下心來，因為原住民族的確是瀕臨黃昏民族，雖然有些人不想聽到「黃昏民族」這個名詞，但事實上就是如此，原住民族文化在台灣具有歷史意義，而且，全世界在談到南島文化時，誰能代表？當然是原住民啊！在多方考量之下，好不容易當時的召委，包括現在的召委及當時的潘召委，兩位召委好不容易在這個委員會幫原住民陳情，所以我們在朝野協商時，包括民進黨黨鞭柯委員建銘簽了字，國民黨也簽了字，比較遺憾的是，當時民進黨的陳瑩委員把這個法案和原民會主委要兼政務委員的案子綁在一起，以至於當時王金平院長表示，同意原住民教育文化處變成三級機關，所以才有這樣的協商。最後我們看看由王金平院長在 100 年 6 月 29 日正式的發文：原住民族委員會設文化發展局。當時的行政院副院長就是現在的陳冲院長。可是非常遺憾，不知道什麼時候，相關法案再送到我們這個委員會時，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不見了，因為發現它不見了，我還特別去找當時的內政部長，也就是現在的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談了一個小時，在這一小時的談話中，江部長告訴我：委員你講的有道理，但是我從來沒有看到原民會拿出任何一個書面報告告訴我這個事有多麼重要。現在我要請問研考會及人事行政總處，本席手上有這份資料，其實當時江宜樺副院長告訴我他沒有這份資料時，我非常訝異，因為包括我自己本人都曾經到過屏東文化園區聽取該文化園區局長的簡報，他們整理出一份非常漂亮的報告，也做了非常多的說明，甚至我們也曾經為了文化發展局要不要成立，在 99 年 10 月 19 日，由人事行政局率同所謂的學者專家到這個園區訪視，當時的學者專家一致認為原民會的工作非常龐雜、繁重，人力嚴重不足，人事行政局應該在政府組改時，給予合理的員額調整。結果呢？我們好不容易等到員額調整，原民會的員額我是不知道有沒有增加，但是文化發展局不見了！我覺得很奇怪！請問研考會朱主委，現在送到這個委員會的所謂組織改造案，和上一屆有沒有一樣？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在我們過去處理時，的確在 6 月 14 日時是有這樣的協商結論……

高委員金素梅：我現在問你的是，其他部會有沒有改變？

朱主任委員景鵬：目前就是衛生福利部經過檢討後，有一個社會及家庭署的規劃，這是改變了原來衛生福利部三級機關的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是改變了兩個部分，你並沒有講「文化發展局」不見了，你只說明衛生福利部

的部分，請問，為什麼文化發展局不見了？難道你們否認這些專家學者所說的原住民的文化非常重要？難道你們否認當時行政院副院長答應原住民要成立文化發展局嗎？我要再問的是，副院長告訴我他手上沒有這份資料，請問，研考會有沒有這份資料？

朱主任委員景鵬：報告委員，我手上沒有這份資料，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是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

高委員金素梅：我今天還在內政委員會親自問了原民會的人，我想要清楚知道，到底是研考會說謊？還是原民會說謊？到底是哪一個人在說謊？

朱主任委員景鵬：報告委員，我手上沒有任何原民會提出來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的組織法草案。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希望今天媒體朋友們幫我去追一下，因為原民會的主委非常清楚告訴我，有把這份資料拿給研考會，也給了人事行政總處，所以我拜託現場的記者朋友們，大家幫忙看一看到底中華民國的行政官員誰在說謊話？我更要清楚知道，到底是誰扼殺了原住民文化？原住民文化對台灣而言，是何其重要，結果呢？我們看了所有的數字和員額，長期以來，就對原民會不公平，長期以來，就是因為不在乎原住民文化，以至於我們變成邊陲的人。我們本來是台灣的主人，因為長期以來中華民國政府並沒有在乎原住民文化，我們變成黃昏民族，現在好不容易等到組織改造，我們希望把原住民文化提升，變成是中華民國外交上一個最重要的堡壘，可是文化發展局不見了！本席在這邊一定要追查到底是誰在扼殺原住民的文化，你們非得要給原住民一個交代，否則本席在這邊一定會追究到底。最後，本席希望召委不要放棄公平和正義，也不要放棄你對原住民的承諾，原住民好不容易聽到要有一個文化發展局，現在這個文化發展局又被扼殺了，原住民族在自己的土地上將變成邊陲的人。原住民的文化是何等的寶貝、何等的重要，中華民國政府沒有看到嗎？

主席：把「山地同胞」改成「原住民」是本席在國民大會修憲時的努力，我們很重視這件事，但是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送到立法院的案子，不是只有這個案子沒有列進去，之前協商的好幾個法案，行政院還是把舊的組織法送過來，本席感到非常遺憾。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我知道中央有非常多部會，沒有一個部會是文化會被滅絕的，請大家注意一下，原住民文化即將被滅絕了。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文化要滅絕了，實在令人感到很沈重。實際上不只原住民的文化，河洛文化也快要滅絕，許多河洛小朋友都聽不懂河洛話，包括宜蘭的小朋友也是如此。我參加宜蘭的國小畢業典禮，用河洛話致詞，結果小朋友說有一半聽不懂。

主席：我們客家話也一樣。

田委員秋堇：都一樣。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朱主委。朱主委，99年我們兩個人在王金平院長的辦公室為了行政院組織法討論很久，最後我們將行政院組織法中的經濟部改成經濟及能源部，並通過一項附帶決議

，那個附帶決議是我們兩個一字一字敲出來的，你應該還記得吧？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是。

田委員秋堇：該項附帶決議內容提到：我國未來能源專責機關組織之功能，應強化能源政策暨氣候變遷等因應之規劃，並兼及能源取得、能源安全、能源效率、民生物價變動性及永續發展國際趨勢。請行政院依上述原則審慎儘速進行更高層次之能源及氣候變遷組織設計，藉以建構一個具備政策規劃與執行功能合一的專責組織，除提升我國能源機關組織之定位與功能外，並能兼顧符合我國暨國際永續發展之趨勢。當時，我還擔心附帶決議的方式，可能行政單位會不夠重視，所以當時在吳敦義還擔任行政院長時，我就在總質詢時，一個字一個字的唸給他聽，當時他完全同意，現在他貴為副總統了，我相信這部分應該都沒有改變，但問題是，在我看到我們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的第一條後，就整個都沒有了，我們整個部的名字叫做「經濟及能源部」，根據剛剛那項附帶決議，就是能源專責機關組織的功能要強化，能源政策跟氣候變遷的因應規劃，可是在草案第一條裡面，完全沒提到氣候變遷，我的意思是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我們為什麼會有這麼嚴重的氣候變遷問題，就是我們人類使用能源的方法及使用能源的政策出問題。記得當時在委員會裡，我是跟呂學樟委員在那邊討論，我說，能源業務應該放在環境資源部，本來連名字都想好了，就叫做「環資能源部」，後來聽說經濟部有人去國民黨團遊說，說能源還是要跟經濟放在一起，既然能源要跟經濟放在一起，所以因為能源使用導致氣候變遷的問題，當然就跟我們經濟及能源部有關，所以經濟及能源部當然要負起相當的責任，現在怎麼可以說，氣候變遷是屬於環境資源部的事情，如果要繼續講這種話，能源就應該回到環境資源部，不是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跟委員報告，您剛剛特別關心的問題，的確在組織法裡面的第二條第十三款中第九與第十項是關於能源政策問題。其次，因為這次能源局修正以後，將變成能源署，署在基準法中就負有政策規劃的責任，所以在能源……

田委員秋堇：這個我都知道，這部分我沒有問題。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

田委員秋堇：現在我談的是，既然你把名稱叫做「經濟及能源部」，那麼在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的第一條，你就要將氣候變遷歸諸於跟能源相關，而不是只有能源業務，能源業務是什麼意思？

朱主任委員景鵬：最主要是看能源署之下，它其實也有關永續能源跟全球氣候變遷的一些相關的……

田委員秋堇：主委，這個我都知道，你不要逃避我的問題。這項附帶決議是我們當時在王院長面前一個字一個字敲定的，可是現在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連第一條就已違反是項附帶決議。什麼叫做能源業務？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經貿行政、經濟建設及能源業務……

朱主任委員景鵬：跟委員報告，其實你也可以看到有關經貿行政、經濟建設這幾個字眼，因為通常法案第一條主要是說明該部會的主要宗旨，並不是針對這些宗旨做細部的說明，至於細部上的說明，在每一個業務司或相關的執行上，都可以來處理。

田委員秋堇：主委，你說對了，宗旨就應該把能源跟氣候變遷放進去，我們既然三讀通過這項附帶決議，現在的副總統當時擔任行政院長，也都完全同意，行政院怎麼可以完全不管這個事情呢？如果要繼續堅持這樣，那本席建議修法，讓經濟部就只是經濟部，經濟及能源部不要再叫「經濟能源部」，只要叫做「經濟部」，然後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還沒有審，我們就可以改叫做「環資能源部」，這樣才能三國歸一統，否則太痛苦了，讓環資能源部管氣候變遷、減碳，結果最重要的元凶、總源頭竟然放在經濟部，經濟部又說氣候變遷、節能減碳跟他們沒有關係，節能跟他們有關係的是產業，尤其是我們台灣是個島嶼，極端氣候的變遷會影響我們台灣人民的生命及國家安全，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內政部救災只是在收拾善後，我們今天之所以要大費周章、大動干戈來進行行政院組織的再造，就是希望我們政府的組織可以因應我們的未來，可以為我們人民帶來更多的保障。本席於上一屆任期在這裡質詢經濟部部長時，他就紋風不動，完全不管，認為氣候變遷跟他完全沒有關係，所以經過當時吳敦義院長跟立法院這麼多位委員同意的這項附帶條件，他完全不管。

朱主任委員景鵬：跟委員報告，其實並沒有紋風不動，因為在去年 5 月 24 日當天的協商結論，的確是把能源相關事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溫室氣體，減緩跟調適的策略等相關規劃與推動，做了一個適度的結合，當時的協商結論也在會場中達成。

田委員秋堇：我要求能源業務要再回到環境資源部，如果你們覺得這樣太大費周章，那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的第一條，一定要把氣候變遷放進去，什麼經濟法規也可以變成一個司，所以至少也要有一個氣候變遷暨能源司，你們的能源局變成能源署，根本是一場笑話。我這邊有世界各國這方面的員額比較表，我們的經濟及能源部有 4,432 人，能源署有 142 人，所佔的比例只有 3.2%，相較於韓國的知識經濟部有 824 人，能源資源室就有 176 人，比例高達 21.3%，日本經產省是 4,660 人，日本的資源能源廳有 1,247 人，比例高達 26.7%，我的意思是經濟及能源部的員額有 4,432 人，經濟有兩個字，能源也是兩個字，一樣都很重要，就算沒有分一半一半，至少能源方面的人力也要有三分之一，結果卻只有 142 個人。

朱主任委員景鵬：在環境資源部有關氣候變遷的概念，跟現在我們在能源事務主管機關，經濟能源部的能源研究，特別是能源研究所，進到經能部之後……

田委員秋堇：能源研究所是怎麼進來的，你比我瞭解。

朱主任委員景鵬：那個概念是不太相同的，因為這中間還有很多關於能源科技研發的部分，不單純只是為了氣候變遷……

田委員秋堇：能源研究所要留在經濟部也沒有關係，但是如果我們經濟部長繼續維持這樣的想法，我覺得應該讓能源進入環境資源部，跟能源產業有相關的，要留在經濟部，我覺得沒有關係，或是要把他放在產業政策下面跟中小企業局一樣，我也覺得沒關係，但是我所質疑的是我們今天在做什麼？世界級的超級風暴就要來了，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而我們現在把能源放在經濟部裡面，卻還只是按照過去的模式，新瓶舊酒，那我們大費周章，換這個新瓶子有什麼用？

朱主任委員景鵬：所以我們也希望環境資源部的氣候變遷司能夠趕快通過。讓他成立，這樣才能因應世界的災難。

田委員秋堇：能源一定要進來環境資源部，如果沒有這樣的話，根本沒有辦法解決氣候變遷的問題，如果你說與產業相關的，要留在經濟部，那我覺得還說得過去，但是跟氣候變遷相關的，一定要進到環境資源部，這是一場笑話，我們只是空有行政組織再造，結果卻沒有解決未來的問題，這是欺騙人民，藐視國會，我的時間已經到了！不過，我是覺得主委可以去把未來能源研究所的經費比例作一調整，因為這裡面核能的研究占 20%，還有核反應器結構與組件行為研究，這是在做什麼？當時能源從環境資源部抓回來經濟部，最重要的就是為了產業發展，我們台灣發展核反應器，有辦法變成產業嗎？誰敢買台灣生產的核反應器？這不是笑話嗎？要浪費人民的錢到什麼時候？現在組織再造還沒有完成，已經計畫在浪費人民的錢了，怎麼可以這樣呢？把人民當什麼？大家辛苦賺的錢，我們的官員卻是吹著冷氣在計畫如何把它浪費掉，可以這樣嗎？對得起良心嗎？主委，我今天從頭到尾問你，是因為我不想問部長，部長要講什麼，我都知道。但是你來自學術界，最終還是要回到學術界，你站在國家可長可久的發展立場上，必須好好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朱主任委員景鵬：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歐珀、蔡委員其昌、紀委員國棟、簡委員東明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在在經濟委員會回答本席的問題時，曾經表示要開 60 場的節能減碳說明會。有沒有兩場是辦給社會福利團體來參加的？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能源局在規劃，我們會跟他們談。

陳委員節如：還沒有決定？你那天不是答應要做嗎？

施部長顏祥：一場在高雄、一場在台北。

陳委員節如：確定了？

施部長顏祥：確定。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都在五月中旬左右。

陳委員節如：相關名單可不可以先跟本席連絡一下？不要請錯人了！應該讓有需要的人來聽啦！

施部長顏祥：好，我了解。

陳委員節如：有關溫室氣體減量法和碳稅法都還沒有立法通過，所以現在立法通過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是目前唯一能夠落實節能減碳的法令……

施部長顏祥：還有能源管理法。

陳委員節如：我們是在 2009 年三讀通過的，可是連續 3 年來，也就是從 2010 年到 2012 年公告的能源躉購費率，有關生質能源的發電申請數，到今天為止是多少？有沒有人申請？

施部長顏祥：好像沒有人申請。

陳委員節如：我告訴你，是 0 啦！部長，你們對這個問題就是不關心，如果你們只是在策劃，沒有辦法去執行的話，那有什麼用？本席的意思是，就像方才田委員講的，我們的再生能源條例的主管機關應該透過修法改成環境資源部。你們那個躉購費率計算，連續 3 年的計算結果，生質能發電每度審核是 1.24 元到 1.49 元嗎？

施部長顏祥：應該不止。

陳委員節如：歐局長，是這樣嗎？

歐局長嘉瑞：因為我們每 3 年……

陳委員節如：我記得和你協調過這件事，可是你們都無動於衷啊！為什麼你們不努力推動生質能發電？反倒是推動化石的部分，請問現在化石燃料發電成本，每度是多少？

歐局長嘉瑞：化石燃料基本上也是分成幾項……

陳委員節如：是多少錢？

歐局長嘉瑞：躉購費率會按不同的項目給予不同的費率。

陳委員節如：我告訴你，就是 2.3302 元啦！可見化石燃料發電比較貴，你反倒去推動，而生質燃料比較便宜，你們卻不推動，這是為什麼？

歐局長嘉瑞：因為目前列在躉購費率項目裡面，所謂生質能的部分，應該是燃料電池，而委員所說的生質能是不是指 V3……

陳委員節如：農業廢棄物和沼氣的部分啦！

歐局長嘉瑞：沼氣的部分是有業者來申請……

陳委員節如：有人申請，你們有沒有通過？反正申請，都無法通過嗎？因為還是 0 啊！

歐局長嘉瑞：對，但是我們每年在躉購費率委員會討論的時候，都有按照每一年不同的時間以及他的成本訂定不同的費率。有關最近 3 年，實際上的申請情形以及費率的狀況，我們會後提供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啊！現在生質能源的部分是 1.24 元到 1.49 元，這麼便宜，你覺得人家會來投資嗎？

歐局長嘉瑞：應該沒有那麼便宜。

陳委員節如：那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我是否麻煩歐局長馬上打個電話問一下？

陳委員節如：現在中國的發電躉購電價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哪一種？

陳委員節如：就是生質能啊！

施部長顏祥：我請局長打個電話問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不用了，我告訴你，中國每度電約是台幣 3.95 元、菲律賓是 5.21 元。可見你們對這方面根本不重視嘛！

施部長顏祥：不是，我向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節如：條例都已經放在那邊了，你們還不動聲色，這是幹什麼？人家就是這樣才能做啊！你

們核的那麼便宜，誰會來投資？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台灣要發展生質能源發電，環境條件並不是那麼好，因為台灣的生質能源來源有限，跟太陽光電以及風力不太一樣……

陳委員節如：生質能源來源怎麼會有限？每次颱風一過，一大堆的草和倒下的樹都可以做為來源啊！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生質方面，有氧發酵的發電是 2.69 元、廢棄物是 2.82 元。

陳委員節如：沼氣的嗎？

施部長顏祥：對。我們可以提供這個表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節如：那到底有沒有人來申請生質能發電？

施部長顏祥：目前沒有。

陳委員節如：人家是五點多元，而我們是二點多元，當然沒有人願意來投資啊！我覺得經濟部根本沒有資格去管理再生能源的事情！

施部長顏祥：目前沼氣的部分，有一家申請。

陳委員節如：你覺得經濟部還有資格來推動再生能源的事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已經推廣得很積極啊！

陳委員節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的精神，在於第一條：「為擴展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勞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定本條例。」而第三條又規定：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以及抽畜水力，還有國內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等直接利用經濟所產生的能源。但你們現在只有發展太陽能和風力，都是做一些貴的，為什麼不做便宜的？

施部長顏祥：如果能做便宜的，那當然最好……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在欺騙馬總統嗎？他一直講說要發展能源，節能減碳，結果你們都沒有朝這個方向去規劃、去做啊！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訂定相關的收購價格，而且價格的訂定都是由專家去訂出來的，但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都是往高價格去做嘛！太陽能的價格是不是比較高？風力發電的價格是不是比較高？

施部長顏祥：風力比較低，風力大概是 2.5 多……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與生質能源相比啦！

施部長顏祥：二個差不多，風力大概是 2.5 多，與這個差不多，太陽光電是比較高。

陳委員節如：對啊，你們都往比較高的去發展嘛！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有關風力發電，臺灣的陸域風力發電可用地方大概都滿了，風場比較好的地方大概都滿了。

陳委員節如：本席建議你們把再生能源條例的中央主管機關改為環境資源部，你們覺得怎麼樣？

施部長顏祥：很多人談到要把能源移到環境資源部，但是能源是整個產業與經濟很重要的一環，我知道有少數國家是把能源……

陳委員節如：再生能源產業是工業局負責的……

施部長顏祥：對，是經濟部在處理的，所以再生能源產業與再生能源是切不開的，一定要有這些人去發電，才有辦法供應，所以產業是結合起來的。

陳委員節如：我在質詢環保署沈署長時曾問過他，未來環境資源部能否承擔起再生能源的發展職責，沈部長表示非常願意接受這個任務，部長，你的考慮是怎麼樣？把再生能源推動業務交給環資部，我覺得是理所當然的。

施部長顏祥：不太可能把再生能源切開，與能源當成兩個不同的議題來看，不能這樣做，因為再生能源是能源的一環，所有能源還是要回到能源系統去做處理。

陳委員節如：可是這是節能減碳的系統耶！

施部長顏祥：當然，但是沒有這個系統就沒有再生能源、非再生能源……

陳委員節如：我說的是再生能源！

施部長顏祥：對，能源分為再生能源及非再生能源，不太可能把再生能源單獨切開另立系統，其他就不管了，這樣再生能源就永遠進不到這個系統裡，而這個系統是更大的。

陳委員節如：本席還是非常的堅持，請你們去想想看，這個部分應該要納入環資部，因為他們的行動比較快，你們行動都很慢，都放在那裡不動，對不對？如果放在你們這邊，你們將來準備要怎麼做？

施部長顏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後，我們做得非常積極。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因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才要做……

施部長顏祥：我們做了 2,000 多……

陳委員節如：如果你們很積極，怎麼會現在生質能源沒有半家來申請呢？

施部長顏祥：因為臺灣的條件嘛！

陳委員節如：臺灣的條件對這方面很好啊，鳳梨、樹葉、稻草都可以拿來使用啊！

施部長顏祥：要蒐集到一個規模來發電，那是很大的成本。

陳委員節如：你是說臺灣沒有這些資源嗎？颱風一來，有多少樹會從河川流下來，那些不是嗎？現在那些都浪費了，你們要怎麼做？

施部長顏祥：要做一個發電系統，要有穩定的來源，要有經濟可行的量……

陳委員節如：你們提高價格，人家就會來做嘛！現在就是這樣啊，中國那麼高，菲律賓那麼高，臺灣那麼少，所以人家不願意來投資，原因就在這裡……

施部長顏祥：我們可以把躉購價格……

陳委員節如：不是沒有能源、不是沒有資源，資源很多！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把躉購價格好好算一算，謝謝。

陳委員節如：我已經協調 3 年了，你們都無動於衷，能源局在幹什麼！

施部長顏祥：再生能源的價格是由審議委員會進行充分討論後制定的，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拿到委員會去好好討論。

陳委員節如：我們出面協調你們都不理了，還要與誰去充分討論！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惠貞、陳委員明文、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慶忠、賴委員士葆、陳委員亭妃、邱委員志偉、蕭委員美琴、潘委員維剛、徐委員欣瑩、蘇委員清泉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報告聯席會，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個別委員及聯席會。

謝委員國樑、潘委員維剛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對於經濟及能源部下設之能源研究所，有關其核安管制之執掌，與將成立科技部設置之核能安全署其執掌業務疑有重疊，行政院應重新檢討進行核安管制之跨部會業務整合。

說明：

一、按「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第一條：「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原子能、核安管制、能源、環境之相關科技研發及應用業務，特設能源研究所。」故能源研究所（以下稱本所）對於核能安全管制事項為其重要業務執掌之一。

二、但查送立法院審查之科技部核能安全署執掌，其草案第一條亦明訂：「科技部為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業務，特設核能安全署。」，草案第二條第一款亦規定：「核能安全管制政策、計畫、法規、科技、教育溝通與國際交流之規劃、研訂及執行。」故就核安管制或核能安全管制業務已分屬兩個部會執掌。

三、又查科技部核能安全署草案第二條第二項：「本署執行前項核能安全管制事項，得商請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加強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支援。」，但本所組織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配合核能安全管制主管機關執行國家核能安全管制所需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支援事項」，似又將核安管制事項由歸科技部主管。

四、因此，為確保核能安全管制及防災資源整合，就能源研究所相關業務執掌，建請行政院應再進行跨部會檢討，除避免組織業務重疊，亦應釐清核能安全管制及防護之主管機關，以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福祉。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目前歐洲許多國家正持續遭受金融風暴後的後遺症影響，使得國家的發展陷入面臨破產的窘境，導致國際經濟發展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我國身為出口國家當然也無法排除這方面的影響，惟在政府的帶領下，我國的經濟發展雖受到影響，經濟成長仍然維持穩定的規模，民國九十九年的經濟成長率有高達百分十的表現。

本席認為我國經濟發展的前景，目前雖已有大陸簽訂 ECFA，但與其他國家的 FTA 談判進度均尚未明朗，然而與我國經濟發展背景類似的國家，已經與美國等國家簽訂了不少的 FTA，雖

我國對於中國有著相關的關稅優惠，能夠在中國有著較強的競爭優勢，但是仍然應該加緊腳步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使得我國貿易出口國家範圍能夠更廣，為我國貿易能夠產生新的商機。

本席認為我國當前的經濟議題，仍有許多政府必須努力的空間，例如國內接單海外生產的議題，造成國內出現產業性人口結構失衡的現象，使得人民對於經濟發展前景存有疑慮，經濟部應該儘速提出相關產業升級方案，使得產業升級後能夠將許多資源留在國內，提供國內民眾更多的機會，一起為台灣的經濟努力，期盼經濟部在組織改造的同時，也能夠為台灣的產業結構打造一個更有利的經營環境。

主席：報告聯席會，本日討論事項報告及詢答結束後，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第二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之逐條討論。

現有委員提案一案。

針對行政院提案「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及其他附屬機關組織法草案，認其機關人事編制、業務職掌及組織分工規劃仍有諸多疑慮，加以經濟及能源部於政府組織架構中，就經濟政策規劃執行定位不清；爰要求相關草案退回行政院重新提出。

提案人：潘孟安 吳宜臻 尤美女

主席：報告聯席會，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的規定，現場人數要有三分之一，如果沒有達到三分之一就無法處理委員的提案，所以本案暫不予處理。

因為現場委員不足表決法定人數，今天是聯席會，至少要有 10 個人在現場，因為目前現場沒有 10 個人，所以無法處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只有這個提案嗎？

主席：對，只有一個程序提案，因為程序問題必須要優先處理，所以在還沒有進行逐條審查前，要先處理程序問題。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之所有條文。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們沒有看到其他委員的提案資料。

主席：請議事人員將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委員所提相關提案與修正動議發送給在場委員。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案及第二案之所有條文。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特設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會設檔案管理局，研議及執行政府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第 一 條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政府機關檔案管理應用業務，特設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檔案政策、法規與管理制度之研議及擬訂。
- 二、各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之指導、評鑑及目錄彙整公布。
- 三、各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檔案銷毀之審核。
- 四、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案件之審議。
- 五、國家檔案徵集、移轉、整理、典藏、開放應用與設施之規劃及推動。
- 六、私人或團體所有文件或資料之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
- 七、文書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八、檔案管理與應用之研究、出版、技術發展、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及檔案管理人員之培訓。
- 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之規劃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檔案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報告聯席會，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提出之修正動議前，本席先處理程序問題。

方才曾宣告本日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第二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之逐條討論，討論事項其餘個案另定期繼續審查。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委員發言及所提修正動議，研擬妥適條文，於下次會議進行審查時提供委員參考。

現在請經濟部及所屬可以先離席。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提出之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1-1-1、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建議修正動議如下：

|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十、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十一、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李貴敏 陳碧涵 尤美女 黃偉哲 蔡正元

林正二 柯建銘 高金素梅

1-1-2、《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二條修正動議

| 尤美女版修正條文 | 行政院版草案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u>資源分配及性別影響評估</u>。</p> <p>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u>資源分配及性別影響評估</u>。</p> <p>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u>資源分配及法規衝擊影響評估</u>。</p> <p>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 <p>一、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已核定，民國 98 年起，各項法律案及中長程計畫皆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既然國發會主責國家整體發展政策，故國發會下「綜合規劃處」之職掌應增列「性別影響評估」。</p> <p>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明訂：「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故國發會下「法制協調中心」之職掌應增列「法規衝擊影響評估」。</p> |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吳宜臻

1-1-3、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對照表：

|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
|--|--|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三、經濟與產業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四、社會與民族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五、教育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六、國土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審議、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審議、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鄭天財 柯建銘 李貴敏 呂學樟

1-1-4、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建議修正動議如下：

|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

| | |
|--|---|
| <p>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u>十、離島建設與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u></p> <p>十一、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 <p>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
|--|---|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林正二 尤美女

1-1-5、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事項應增列：

一、於內部單位增設「地方發展處」，辦理跨自治區域合作、建設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地方重要施政、中長程計畫之輔導。

二、於內部單位增設「檔案管理處」，辦理政府機關檔案、政策、法規之研議、執行及管理應用事項。

三、基於上述原因，爰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規定，將「檔案管理局」改設為三級機構「檔案管理館」。修正條文如下：

| 修 正 條 文 | 行 政 院 之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組 織 法 |
|---|---|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五、產業及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五、產業及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

| | |
|--|---|
| <p>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十、<u>跨自治區域合作、建設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地方重要施政、中長期計畫之輔導。</u></p> <p>十一、<u>政府機關檔案、政策、法規之研議、執行及管理應用事項。</u></p> <p>十二、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及資源分配。</p> | <p>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p> <p>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及資源分配。</p> |
| <p>第五條 刪除</p> | <p>第五條 本會設檔案管理局，研議及執行政府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事項。</p> |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李貴敏

1-2-1、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業務涉及跨部會政策整合及重大計畫之預算審查或土地等資源之分配，須強化主任委員之功能性地位，宜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以利跨部會政策之凝聚與推動，真正發揮政策協調之功能。爰提案如下：

一、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將主任委員一職改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

提案人：呂學樟 廖正井

連署人：尤美女 鄭天財 李貴敏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 修正動議條文 | 原草案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u>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u>；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p> |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u>特任</u>；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p> |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將特任改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p> <p>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業務涉及跨部會政策整合及重大計畫之預算審查或土地等資源之分配，須強化主任委員之功能性地位，以利跨部會政策之凝聚與推動，真正發揮政策協調之功能。</p> |

| | | |
|----------------------------|------------|--|
| 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 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 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 |
|----------------------------|------------|--|

1-2-2、基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國家發展政策、計畫、產業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其委員會明定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及各財經、建設、衛環、文教等部會首長擔任，為利整合、協調，其主任委員實有必要由行政院副院長或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爰提案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明定之。即：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鄭天財 李貴敏 陳碧涵

1-2-3、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建議修正動議如下：

|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
|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u>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一人擔任主任委員</u>，行政院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u>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u>、<u>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u>、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p> |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p> |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李貴敏 蔡正元 陳碧涵 黃偉哲 林正二
尤美女 柯建銘

1-2-4、《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三條修正動議：

| 尤美女版修正條文 | 行政院版草案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u>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或由行政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兼任之</u>；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u>副主任委員三人之任命，應以經濟建設、社會發展及政策、資訊科技等國家發展各重要面向之專長衡平考量。</u></p> <p>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p> |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p> | <p>一、如國發會主任委員與該會委員同為部長層級，往後將難脫「首長不出席、政令不出會」之慮。</p> <p>二、另查同草案第二條規定該會所掌理事務涵括國家發展政策計畫、社會發展、產業及人力發展、國土永續、政策管考、政府資訊管理及行政法制革新等。為國家發展之多元需要，發揮國發會應有之總合政策規劃職能，避免偏廢於過度追求經濟發展，從而忽略環境正義及社會公平之重要，副主任委員三人之任命，應以經濟建設、社會發展及政策、資訊科技等面向之專長衡平考量。</p> |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1-A、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職掌國家經濟、社會發展之前瞻規劃並統合管理跨部會資源，對國家未來發展影響重大。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至少設置 8 個業務處，以有效發揮其組織功能。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廖正井 林正二 柯建銘 鄭天財 陳碧涵
吳宜臻 蔡正元

1-B、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4 人，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等，應設有性別平等機制以實現憲法第七條之性別平等原則，以及落實性別主流化（包括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據立法院 2010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時，一併三讀通過之決議，其中提及：「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應設立具有專責人力的『性別平

等科』，以作為與既有性別專責機構之銜接對口」，爰此，未來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綜合規劃處下，應設置「性別平等科」並配置專責人力，作為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聯絡人之銜接對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吳宜臻

1-C、鑑於未來行政院組織再造後，離島建設主管機關經建會將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促進離島建設與完善執行「離島建設條例」，建請行政院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下設「離島建設發展處」，主管離島建設發展之政策規劃與執行，以完善促進離島建設之政策目的。

提案人：陳雪生 柯建銘 黃偉哲 吳宜臻

2-A、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 人，鑒於聯合國將 3 月 24 日訂為「瞭解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真相權利和維護受害者尊嚴國際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強調，瞭解真相對受害者、家屬或社會具重要性。根據檔案局統計，100 年度 1 至 6 月國家檔案熱門應用排行榜即為國防部軍務局、國安局的檔案，顯見社會大眾對於白色恐怖的政治案件檔案研究需求甚高。但近年來民間多次呼籲，檔案局應放寬政治案件檔案使用，尤其是影響理解案情至鉅的筆錄、自白書等，對於當事人、家屬、研究者要瞭解全案脈絡及拼湊案情，有無可取代的重要性，但檔案局屢以維護第三人權益為由，拒絕外界申請。此外，檔案管理局係國家檔案主管機關，應更有主動徵集國家檔案之責，尤其政治案件檔案更為迫切。爰此，建請檔案管理局應在檔案管理局組織法通過施行前，完成檔案法修訂以放寬政治案件檔案使用，並主動徵集政治案件檔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林正二

主席：報告聯席會，條文及修正動議已宣讀完畢，我們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程序發言。

主席：程序問題優先發言，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我們這一屆司法法制委員會第一次進到逐條審查的法案，因為這一屆司法法制委員會承擔很多組織法的改造，我知道過去司法法制委員會在進入逐條審查之前，習慣性地先把所有行政院或相關提案併案宣讀完畢之後，再由各個委員針對想要修正的條文或意見，用提案的方式先提出來，然後一併宣讀。本席認為在修正條文的時候，尤其是組織法，非常地綿密、細緻、繁複，有時候每一條組織所對應的其他法條可能會有相衝突或扞格的情形，有時候每一條都有各種的考量，例如本席剛才提到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組織法，本席針對族群的部分提出修正第十款，但是本委員會的林正二委員是以社會發展與教育文化的部分來處理，我認為如果有可能的話，至少逐條逐條去討論，可能會比較清楚，也不會講到一半又有人說涉及到第五條，也可能講到一半，我們在討論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但是突然又有人在討論檔案管理局組織法，我覺得這樣跳躍式的協商討論其實比較不好，而且逐條的話，我們每個委員還可能有充分的發言可以紀錄，以示我們司法法制委員會負責任的態度及考量到的部分。

當然，今天非常感謝主席，呂委員這兩天非常的辛苦，排了這麼多的組織法，我們今天也尊重召委的會議進行方式，本席只是在此建議，如果可能的話，我認為將來逐條去討論、提修正動議，其實也是一種非常好，而且也是比較清楚的方法。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聯席會，現在繼續開會。條文已協商完畢，宣讀協商結論。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部分：

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條保留，連同所有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一併保留。

第三條作如下修正：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條保留。

第六條至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附帶決議部分，1-A 及 1-B 通過；1-C 保留。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部分：

第一條至第六條全案保留，附帶決議 2-A 也保留。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聯席會，第一案及第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兩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其餘各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7 分）